



一〇四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mt.tw>

股票代號：2612



- 一、公 司 發 言 人：董事 楊克禮
聯 絡 電 話：(02) 2396-3282
信 箱：yangfr@agcmt.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協理 葉曼虹
聯 絡 電 話：(02) 2396-3282
信 箱：yehmh@agcmt.com.tw
- 二、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九樓
聯 絡 電 話：(02)2396-3282
- 三、股 票 過 戶 機 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聯 絡 電 話：(02) 2314-8800
網 址：www.kgieworld.com.tw
- 四、財 務 報 表 簽 證 會 計 師：顏幸福、羅瑞蘭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聯 絡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 五、海 外 有 價 證 券 掛 牌：無
- 六、公 司 網 址：www.cmt.tw

目 錄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46	伍、營運概況
2	貳、公司簡介	46	一、業務內容
2	一、設立日期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	二、公司沿革	53	三、從業員工資訊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	一、組織系統	54	五、勞資關係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5	六、重要契約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 經理之酬金	56	陸、財務概況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 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2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8	肆、募資情形	171	一、財務狀況
38	一、資本及股份	172	二、財務績效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73	三、現金流量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73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73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5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15年度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本公司所經營之海運相關業務均處於欲振乏力的狀態，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3億6仟萬餘元，營業淨利為5億9仟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5.5%；稅後盈餘為3億3仟萬餘元；每股獲利為1.30元。

海運：2015年國際乾散貨海運因中國對原物料需求量降低，尤其中國努力於減少碳排放，致使燃煤進口量大幅縮減30%，表現乏善可陳，雖然第三季略現微光，終因船舶噸位供給增加過度，長程運務萎縮，再加上各種原物料大幅降價，致使各種船型運費全面下殺，波羅的海岬型運費指數（BCI）延續2014年度之低迷，開市為456點，前二季BCI指數在500~1000點間游走，六月底重拾千點大關，其間三個月穩定上揚到九月底突破2,000點，惜全球經濟未見好轉跡象，中國也宣佈調低鋼鐵生產，空方大肆壓低期指，最後以470點收盤，回到開盤水平。2015年度平均為1,029點，較2014年下跌約48%，顯露了2015年散裝海運市場景氣崩壞低迷的情勢。本公司船隊因採期租方式營運，收益並未受到影響。

內陸貨櫃運輸：2015年占營業成本比重甚高的燃油年平均價格仍維持合理水平，但是客戶要求依約降價，加上南北拖運貨櫃量失衡再現，貨櫃車駕駛短缺等因素，經營壓力加重。

物流倉儲：國內進出口貿易持續衰退，影響設備及倉位利用率，除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外，也利用優質的服務爭取新客戶。

展望2016年，國際散裝海運卻是更具挑戰的一年，端賴全球經濟回穩趨堅，船東將老舊船隻透過拆船與停航，連同新造船延後交付與不再下單後，方可平衡運力供需以提升運費。因油價尚處於低檔，本公司轉投資之油輪業務將帶來獲利，貨櫃運輸相關業務獲利雖屬有限，但可望維持穩定，本公司全體員工仍會以創新業務經營管理的精神為所有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董事長 彭蔭剛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67年1月31日設立，同年3月6日核准登記。6月1日開始營業。

總公司、分公司及連絡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九樓

電話：(02)2396-3282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電話：(02)2396-3780

台北業務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電話：(02)2396-3930

基隆連絡處：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電話：(02)2451-1439

桃園連絡處：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641號

電話：(03)369-9172~3

台中連絡處：台中縣梧棲鎮關連工業區自強路472號

電話：(04)2639-3055~7

高雄連絡處：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之1號

電話：(07)811-5106~9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年 1月 設立(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美金三十萬元)資本額1,138萬元。
6月 開始營運

民國 68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1,600萬元。

民國 71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2,300萬元。

民國 73年 3月 盈餘轉增資至2,800萬元。

民國 74年 4月 盈餘轉增資至4,000萬元。

民國 75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4,530萬元。

民國 76年 5月 現金增資至9,530萬元。

民國 77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12,630萬元。

民國 78年 12月 現金增資及貿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增至28,000萬元。

民國 79年 8月 資本公積及現金轉增資至42,000萬元。

民國 80年 10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50,400萬元。

民國 81年 10月 盈餘轉增資至52,920萬元。

民國 82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60,858萬元。

民國 83年 7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66,943.8萬元。

民國 83年 10月 股票公開上市。

民國 84年 3月 向中國造船公司訂造四艘1500TEU貨櫃輪。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83,010.3萬元。

10月 取得ISO-9002之認證。

- 民國 85年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0億3,762.89萬元。
- 民國 86年 7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至13億1,214萬元。
- 民國 87年 5月 151,013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7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6億5,330萬元。
- 民國 88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18億3,516萬元。
- 民國 89年 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20億1,868萬元。
- 民國 90年 8月 將四艘1500TEU貨櫃船售予陽明海運。
11月 152,011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宏運」輪交船。
151,6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貿聯」輪交船。
- 民國 91年 8月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年 6月 向上海外高橋船廠訂造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 93年 7月 更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和平」輪交船。
7月 盈餘轉增資至21億1,962萬元。
- 民國 95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富進」輪交船。
8月 盈餘轉增資至23億3,158萬元。
- 民國 96年 9月 盈餘轉增資至25億6,473萬元。
取得建造17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預計2011年交船。
- 民國 97年 5月 取得建造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2009年交船。
- 民國 98年 8月 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榮耀」輪交船。
- 民國 99年 4月 訂造206,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乙艘，預計2013年交船。
5月 向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訂造203,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兩艘，預計2012年交船。
6月 決議與台灣中油公司及裕民航運合資設立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油輪事業。
7月 出售1992年建造之「中華宏運」輪乙艘。
- 民國100年 4月 出售1986年建造之「中華偉運」輪乙艘。
- 民國100年 6月 新購100輛FUSO曳引車分批交車完畢。
- 民國100年 1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光輝」輪交船。
- 民國100年 12月 「藍天一號」改裝完成，提供淡水河藍色公路遊河行程。
- 民國101年 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鴻運」輪交船。
- 民國101年 7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先鋒」輪交船。
- 民國102年 4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 民國102年 6月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一艘208,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102年 8月 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102年 12月 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103年 12月 出售「藍天一號」。

本公司於民國67年6月1日開始營運迄今三十七年，資本額由當初1,138萬元，歷次增資擴展至目前之25億6,473萬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物流等相關業務為主，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服務品質深獲各船公司及進出口廠商之讚譽。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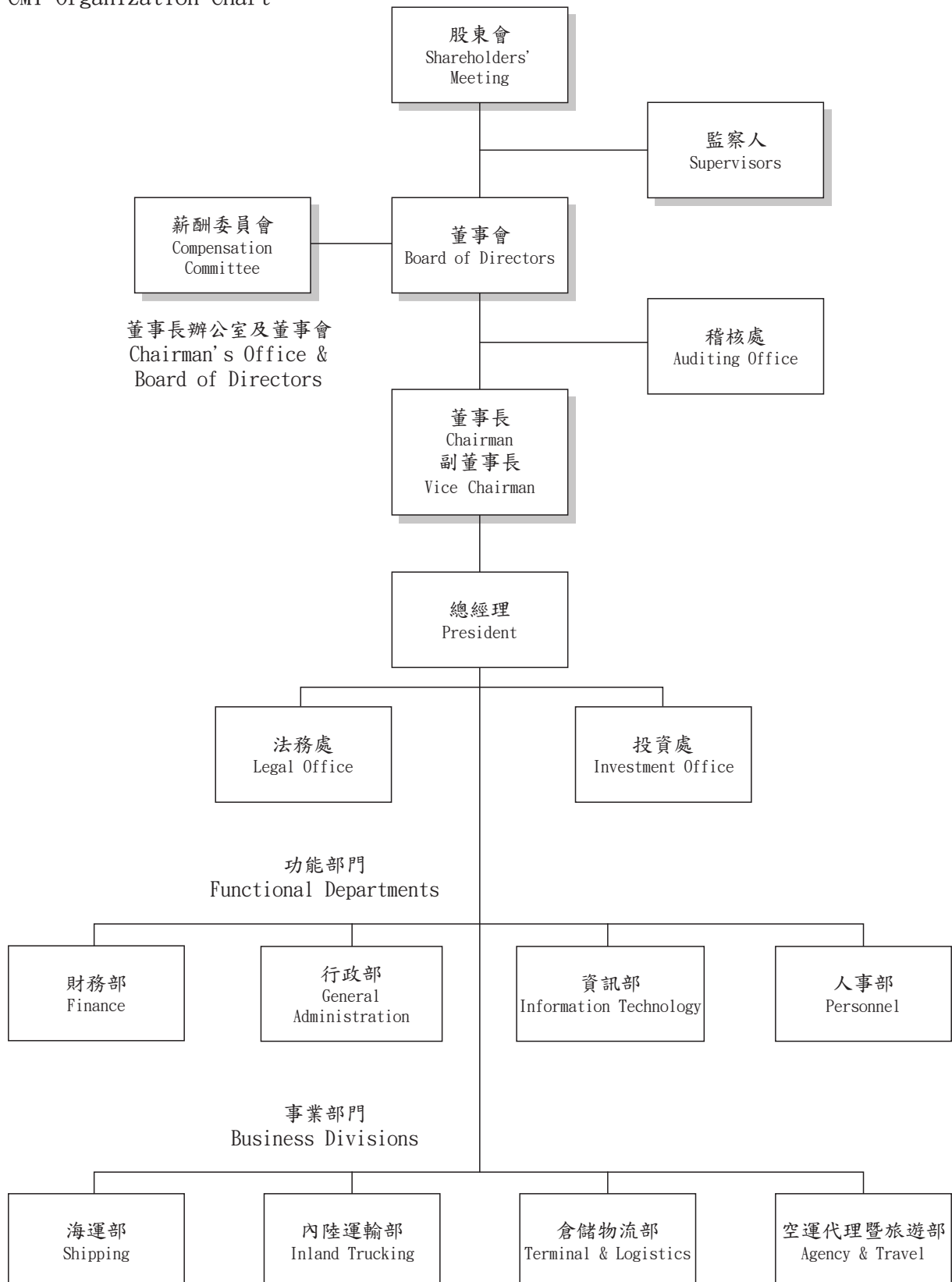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請參閱次頁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海 運 部	負責海岬型散裝船舶之營運，包括船舶買賣、期租傭船作業、新船監造、零件物料供應、船員管理及船舶安全檢查等各項管理規劃事宜。
內陸運輸部	長短途貨櫃內陸運輸業務、船邊碼頭作業、Door to Door Service、空櫃儲存、清理、維修業務。
倉儲物流部	貨物進出口集散站、貨櫃維修業務、貨櫃倉儲業務。
空運代理暨旅遊部	沙航台灣總代理、淡水河包船旅遊業務及其他旅遊代辦事務。
財 務 部	建立會計制度、帳務處理、提供透明及可信度之財務資訊、營運結果分析、稅務規劃、長短期融資、資金調度及出納等事宜。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系統的規劃與建置、維護資訊設備、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提供管理者迅速有效的營運資訊。
人 事 部	人力資源管理、人才招募選任、勞工保險、建構薪酬福利制度、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行 政 部	本公司行政相關庶務、環境衛生、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稽 核 部	直屬董事會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稽核作業、確保公司達成法令遵循的目標、完成年度稽核計劃。

中國航運組織架構圖
CMT Organization Chart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持有股份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1)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102.07.01 102.07.01	三年	87.07.01 71.06.07	48,730,256 2,558,889	19.00 1.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102.07.01 102.07.01	三年	87.07.01 87.07.01	48,730,256 0	19.0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洪順地	102.07.01 102.07.01	三年	87.07.01 96.12.11	48,730,256 2,017	19.00 0
董事	香港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102.07.01 102.07.01	三年	87.07.01 93.10.13	48,730,256 0	19.0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楊克禮	102.07.01 102.07.01	三年	87.07.01 96.01.02	48,730,256 0	19.0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陳朝宗	102.07.01 102.07.01	三年	102.07.01 102.07.01	1,000 8,015	- -
監察人	-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註2)	- -		- -	- -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改派：104.12.31 原張大方先生改派唐曉東先生擔任。唐曉東先生復於105年2月22日辭任。

註3：本表之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等欄位，上列資料係法人董監事之資訊，下列資料係法人代表人個人之資訊。

105年4月30日

現在持有股數(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8,730,256 2,558,889	19.00 1.00	0	0	0	0	美國威利羅拉大學機械工程系	航偉投資董事長	董事	彭士孝	父子
48,730,256 0	19.0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海系	中航物流董事長 偉聯運輸、貿聯企業、台航等董事	無	無	無
48,730,256 2,017	19.0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中航物流、富望等子公司及環能海運董事	無	無	無
48,730,256 0	19.00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海外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彭蔭剛	父子
48,730,256 0	19.0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富望、貿華、貿新等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000 8,015	- -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4. 董事、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彭蔭剛			✓							✓	✓		✓			0
周慕豪			✓				✓	✓		✓	✓	✓	✓			0
彭士孝			✓				✓			✓	✓		✓			0
洪順地			✓				✓	✓	✓	✓	✓	✓	✓			0
楊克禮			✓				✓	✓		✓	✓	✓	✓			0
張大方(*)			✓				✓	✓		✓	✓	✓	✓			0
陳朝宗			✓				✓	✓	✓	✓	✓	✓	✓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張大方於104. 12. 31辭任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順地	101.01.01	2,017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偉聯運輸、中航物流、富望投資等子公司及環能海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天偉	102.01.01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102.04.01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偉聯運輸總經理、中航物流、富望投資等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曼虹	89.07.01	2,25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長順、鴻運等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褚世傑	97.04.01	0	0	0	0	0	0	0	德國哈堡工業大學輔機與自動控制工程博士、臺灣大學造船研究所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榮勳	92.07.01	78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航偉旅行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103.10.01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慕豪	104.07.01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海系	偉聯運輸、貿聯企業、台航等董事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樹	101.08.01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負責子公司中航物流業務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法人 董事	航偉投資 控股(股)	0	0	0	0	2,479	2,479	0	0	0.74%	0.74%
董事長	代表人： 彭蔭剛	1,800	2,117	0	0	0	0	125	173	0.58%	0.69%
副董事長	代表人： 周慕豪										
董事	代表人： 洪順地										
董事	代表人： 彭士孝										
董事	代表人： 楊克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0
13,714	21,652	216	468	640	0	640	0	0	0	0	0	4.96%	7.53%	36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2)J
低於2,000,000元	彭蔭剛、周慕豪、洪順地、彭士孝、楊克禮	彭蔭剛、周慕豪、洪順地、彭士孝、楊克禮	彭士孝、楊克禮	楊克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航偉投資控股	航偉投資控股	航偉投資控股、周慕豪	航偉投資控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彭蔭剛、洪順地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人	6人	6人	6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法人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991	991	0	0	0.30%	0.30%	0
法人代表人	張大方(註)	360	360	0	0	25	38	0.12%	0.12%	0
法人代表人	陳朝宗	360	360	0	0	25	25	0.12%	0.12%	0

註：法人代表人張大方於104.12.31辭任監察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順地																		
副總經理	王天偉	8,227	8,227	538	538	2,401	2,401	513	0	513	0	3.51%	3.51%	0	0	0	0	120	
副總經理	徐光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8、10)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洪順地、王天偉、徐光達	洪順地、王天偉、徐光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金額(估)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順地	0	766	766	0.23%
	副總經理	王天偉				
	副總經理	徐光達				
	協理	葉曼虹				
	協理	褚世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104年度
董事	3.62%	1.43%
監察人	0.70%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8%	3.51%

(2) 酬金包括：薪資、年獎、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配車、油資、車馬費、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均為稅前淨利提撥1%。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等酬金依本公司薪資標準及其職務所負責任輕重支給，並參考一般薪資水準變動作適度調整。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因此獎酬多寡與公司營運績效具有高度關聯性。其他如配車、油資等提供以其所擔任職務及業務所需為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資訊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5	0	100%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5	0	100%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洪順地	5	0	100%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5	0	100%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楊克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100年8月19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陳朝宗	5	10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張大方	5	100%	104.12.31辭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p> <p>(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部門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若有需要，監察人亦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p> <p>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董事會於104年3月18日通過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無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籌處理股東疑義等事宜。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已建立股東名冊，可隨時掌握大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會計及業務等之管理權責均各自獨立，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交易。	無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涵蓋對財務、海運及陸運業務、法務等具專業者擔任。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規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如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每年依下列影響因素，據以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商業/利益關係。</p> <p>*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之辯護。</p> <p>*是否收受本公司相關人員之重大餽贈。</p> <p>*是否受到公司脅迫在財報上作不當揭露。</p> <p>*會計師與公司人員其關係及熟悉度評估。</p> <p>*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僱傭關係。</p> <p>*公司是否對會計師施壓，使其減少應查核之程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已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董事會指派專人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議題。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
6、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已架設網站(http://www.cmt.tw)揭露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維護及資料更新。	無差異
7、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種福利事項關懷同仁。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議題。 董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報告(八)項下。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參見本年報第柒.六.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本公司已自八十九年起每年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訂定於公司章程內。	無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自評，且就結果報告於董事會，並分析與指標項目之差異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禎程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孫連城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金雪中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禎程	2	0	100%	
委員	孫連城	2	0	100%	
委員	金雪中	2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1、落實公司治理</p> <p>(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專責單位執行。</p> <p>員工定期參與消防、環保、行車安全防禦、緊急應變、機械保養維護、節能減碳等外部教育訓練或內部講習。</p> <p>由總部推動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負責。</p> <p>董事會於101.8.2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薪酬架構。並按人事部門工作規章作為績效考核獎懲依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室內照明設備使用節能燈管、減少燈管數量、隨手關閉未使用電源、夏季時控制冷氣最低溫、廢紙回收、垃圾分類、降低廢棄物量，儘可能使用電子文件取代書面資料。	無差異
	V		公司所屬船隊的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建置，另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九章規定建置船隊安全管理系統(含環境保護)，該管理制度取得勞氏驗船協會的認證並由海運部維持。	無差異
	V		本公司在船舶運輸方面：新建船舶採取增強結構強度設計、採用高效率之船用柴油主機，減少能源的消耗、柴油主機及發電機組的NOx排放，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嚴格規定以及燃油邊艙與船殼外板之間設有1.2米寬之空隔艙，可大幅減低燃油外洩之風險。在貨櫃運輸方面：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汰舊換新，購置符合五期環保的曳引車，降低在貨櫃運輸中對環境的影響。	無差異
3、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述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員工退休辦法等保障員工權益，並由人事單位提供諮詢管道。	無差異
	V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員工若有任何議題可經此管道敘明，並由專人處理。	無差異
	V		本公司每日早午晚巡視清理大樓環境衛生、定期實施消毒、檢查機電設備的安全性、舉辦防災演習、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以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及各部門主管提供諮詢管道，了解員工提問並直接反應予管理階層。凡公司重大訊息均即時對內外發布，使員工知悉營運變動情形。	無差異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訓員工專業能力，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加強專業英文能力，有效提升其職場競爭力。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未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	本公司主要經營散裝航運及內陸貨櫃運輸，故不適用。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公司經營散裝航運業務係遵循「國際安全管理規章」(ISM Code)、內陸貨櫃運輸業務遵循「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倉儲物流業務遵循「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相關法規。	無差異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V		本公司依據ISO管理作業，對往來之協力廠商實施定期評鑑。	無差異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基礎簽訂契約，並視情況需要，得加註條款以規範廠商遵循，如有違反者，得解除契約。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重視社會公益，例如104年度捐贈台北市偉慈慈善基金會：贊助臺北醫學大學澎湖義診、贊助台北市社會局愛心餐盒活動、糖尿病關懷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國內外兒童等活動，為關懷社會盡份心力。</p> <p>本公司提供多種就業實習機會，進用身心障礙且具有就業能力者數人。多年來，公司正派經營努力不懈，不但給予員工家庭穩定健康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極大化，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p>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同時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積極落實誠信政策，此亦符合本公司經營的基本原則。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述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行為指南，並明示對違反者的懲戒。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定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客戶於重要交易前，會就交易對象進行評估，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列為拒絕往來戶。	無差異
	V		本公司係由總部兼辦，稽核部就查核之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V		本公司於「內部行為準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並提供陳述管道。	無差異
	V		本公司已建置良好的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經內控自行評估程序依風險度高低訂定稽核計劃執行查核。	無差異
	V		本公司同仁定期參加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並於內部實施相關宣導	無差異
<p>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已訂相關檢舉程序，並由監察人為受理專責人員，網站也已設置管道供使用。	無差異
	V		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提董事會通過受理程序如下： *舉報事項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由監察人負責，必要時由法務部門協助。 *經查明屬實者，立即對該員作適當處置。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 *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姓名、職稱、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V		對於檢舉人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不因此而受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日常運作均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4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公司網站<http://www.cmt.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周慕豪	98/09/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98/11/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3
		99/06/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
		100/07/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100/09/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董事	彭士孝	98/11/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洪順地	98/09/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99/06/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
		99/08/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防制內線交易	3
		100/07/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1/09/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1/10/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3
		103/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103/08/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104/08/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董事	楊克禮	98/09/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101/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唐曉東 (註)	102/08/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薪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監察人	陳朝宗 (註)	102/07/1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	12
		102/07/17			
		102/08/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薪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103/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4/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監察人	張大方 (註)	103/08/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2
		104/08/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10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註：102.6.24改選第14屆董監事，新任監察人：唐曉東、陳朝宗。本屆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異動：
唐曉東102.7.1~103.6.30/ 105.1.1~2.22。張大方103.7.1~104.12.31。

2. 本公司經理人104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洪順地	10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104/08/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財務協理	葉曼虹	104/07/2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4/08/2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稽核經理	黃圭慧	104/09/0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盈餘管理之風險與內稽人員警覺因應之道	6
		104/09/11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建置實務	6
		104/11/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解析	3

3. 本公司所有重大訊息處理均依循「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交易所規範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蔭剛 簽章



總經理：洪順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民國103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0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3元，訂104.6.21為配息基準日，104.7.7為股利發放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104.02.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召開104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訂定「內部行為準則」 通過10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104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4.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案 通過民國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4.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民國10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 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4.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民國10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通過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日期	決議事項
104.1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10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調整追認案 3. 通過背書保證額度調整追認案 4.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5. 通過民國105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數 6. 通過訂定民國105年度稽核計畫 7.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 8.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9.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2. 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3.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2.19	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修正案
105.02.22	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修正案
105.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 3.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 通過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民國105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6.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4.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2. 通過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召開105年股東常會事宜 4. 通過改選全體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3.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4.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蔭剛	102.07.01	無	不適用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慕豪	102.07.01	無	不適用
總經理	洪順地	101.01.01	無	不適用
財會主管	葉曼虹	89.07.01	無	不適用
稽核主管	黃圭慧	98.01.01	105.7.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孫賢中	105.7.1	無	新任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各稱及代表人姓名。

註2：稽核主管異動：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5月11日通過，自105年7月1日起由孫賢中經理接任稽核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羅瑞蘭	104/1/1~ 104/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450	45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130	-	5,13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5,130	0	0	0	450	450	104/1/1~12/31	無
	羅瑞蘭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大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	0	2,700,000	0	0
大股東	貿聯企業(股)	191,00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蔭剛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周慕豪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士孝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洪順地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楊克禮	0	0	0	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	0	0	0	0
監察人(註2)	代表人：唐曉東	0	0	0	0
監察人(註2)	代表人：張大方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陳朝宗	0	0	0	0
總經理	洪順地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天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光達	0	0	0	0
協理	葉曼虹	0	0	0	0
協理	褚世傑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本屆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異動：監察人張大方於104.12.31辭任，改派唐曉東任監察人，唐曉東先生於105.2.22辭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貿聯企業(股)	102,098,552	39.81%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	母公司	無
貿聯企業(股) 代表人：余何蓓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航偉投資控股(股)	48,730,256	19.00%	0	0	0	0	貿聯企業(股)	子公司	無
航偉投資控股(股) 代表人：彭蔭剛	2,558,889	1.00%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股)	董事長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	5,615,000	2.19%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彭蔭剛	2,558,889	1.00%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股)	董事長	無
傅滌塵	2,314,000	0.9%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	1,117,000	0.44%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代表人：許舒博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於星	950,000	0.37%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891,000	0.35%	0	0	0	0	無	無	無
曾李玉蓮	876,000	0.34%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 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860,000	0.34%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217	0.87%	24,806	99.13%	25,023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K) Ltd.	12,000	100%	0	0	12,000	100%
富望投資(股)	86,500	100%	0	0	86,500	100%
中航物流(股)	19,200	100%	0	0	19,200	100%
貿新投資(股)	130	100%	0	0	130	100%
貿華投資(股)	100	100%	0	0	100	100%
偉聯運輸(股)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	2,000	100%	0	0	2,000	100%
台灣航業(股)	31,125	7.46%	35,295	8.46%	66,420	15.92%
環能海運(股)	45,720	12%	0	0	45,720	12%
南海聯合石油(股)	100	100%	0	0	100	100%
中航空運(股)	3,000	100%	0	0	3,0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	100	100%	0	0	1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67.04.30	10元	1,138,506	11,385,060	1,138,506	11,385,060
68.02.25	10元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71.02.10	10元	2,300,000	23,000,000	2,300,000	23,000,000
73.03.07	10元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74.04.17	10元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75.06.07	10元	4,530,000	45,300,000	4,530,000	45,300,000
76.05.08	10元	9,530,000	95,300,000	9,530,000	95,300,000
77.06.18	10元	12,630,000	126,300,000	12,630,000	126,300,000
78.12.25	10元	28,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79.08.19	10元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80.10.02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81.10.15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2,920,000	529,200,000
82.07.27	10元	60,858,000	608,580,000	60,858,000	608,580,000
83.07.20	10元	66,943,800	669,438,000	66,943,800	669,438,000
84.09.17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83,010,312	830,103,120
85.09.10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762,890	1,037,628,900
86.07.16	10元	131,214,436	1,312,144,360	131,214,436	1,312,144,360
87.07.28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65,330,189	1,653,301,890
88.07.30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83,516,509	1,835,165,090
89.08.25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01,868,159	2,018,681,590
94.07.27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11,961,567	2,119,615,670
95.07.04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33,157,724	2,331,577,240
96.08.08	10元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473,497	2,564,734,970

單位：新台幣元

備	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公司成立	無	(67)經濟部商業司第6365號
盈餘轉增資4,614,940元	無	(68)經濟部商業司第15457號
盈餘轉增資700萬元	無	(71)經濟部商業司第23516號
盈餘轉增資500萬元 及股東變動	無	經投審(73)工商第2133號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	無	經投審(74)工商第2947號
盈餘轉增資530萬元	無	經投審(75)工商第3529號
現金增資5,000萬元	無	經投審(76)工商第3493號
盈餘轉增資3,100萬元	無	經投審(77)工商第5188號
合併買聯運輸7,800萬元及現金增資7,57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357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萬元及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6607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2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4,200萬元	無	經投審(80)工商第8303號 台財證(80)(一)第02714號
盈餘轉增資2,520萬元	無	台財證(81)(一)第02577號
盈餘轉增資7,938萬元	無	台財證(82)(一)第0158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6,085.8萬元	無	台財證(83)(一)第27062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372萬元盈餘轉增資6,694萬元	無	台財證(84)(一)第2468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981萬元盈餘轉增資15,772萬元	無	台財證(85)(一)第41691號
現金增資15,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2,452萬元	無	台財證(86)(一)第4523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11,809萬元盈餘轉增資22,306萬元	無	台財證(87)(一)第47298號
盈餘轉增資18,186萬元	無	台財證(88)(一)第59514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175萬元盈餘轉增資9,175萬元	無	台財證(89)(一)第60789號
盈餘轉增資10,093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40130573號
盈餘轉增資21,19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50128261號
盈餘轉增資23,31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60042157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通股	256,473,497	103,526,503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總括申報制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64	28,676	63	28,806
持有股數	0	6,759,000	154,384,642	88,331,773	6,998,082	256,473,497
持股比例	0	2.64%	60.20%	34.44%	2.7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4,708	871,364	0.34%
1,000至5,000	10,889	23,241,728	9.06%
5,001至10,000	1,710	13,838,394	5.40%
10,001至15,000	492	6,348,146	2.48%
15,001至20,000	371	6,935,831	2.70%
20,001至30,000	250	6,469,394	2.52%
30,001至40,000	115	4,204,837	1.64%
40,001至50,000	76	3,581,536	1.40%
50,001至100,000	113	8,159,175	3.18%
100,001至200,000	42	5,776,169	2.25%
200,001至400,000	19	4,893,916	1.91%
400,001至600,000	8	4,025,850	1.57%
600,001至800,000	3	2,116,460	0.83%
800,001至1,000,000	4	3,577,000	1.39%
1,000,001以上	6	162,433,697	63.33%
合計	28,806	256,473,497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10名者

10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98,552	39.81%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730,256	19.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15,000	2.19%
彭蔭剛		2,558,889	1.00%
傅滌塵		2,314,000	0.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	0.44%
林於星		950,000	0.3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891,000	0.35%
曾李玉蓮		876,000	0.3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860,000	0.3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1.00	36.20	29.05	
	最低	30.05	18.55	19.35	
	平均	36.16	27.57	25.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83	43.44	42.85	
	分配後	40.53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6,473,497	256,473,497	256,473,497	
	每股盈餘(註3)	1.30	1.30	0.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0.2(註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7.43	21.33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27.43	138.6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65%	0.72%	不適用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因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4：104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4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元。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2) 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3) 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105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酬勞 3,799,960 元。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99,960 元。

C. 股票紅利 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認列數 5,195,551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2) 前一年度董監酬勞認列數 5,195,551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6月8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28億元整(依保證銀行不同分為甲券10億元、乙券 5億元、丙券 5億元、丁券 5億元、戊券3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4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6/6/8
保證機構		甲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乙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丙券:國泰世華銀行 丁券:永豐商業銀行 戊券:台灣工業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王怡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8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5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3月16日	105年3月16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88%	票面年利率1.0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承銷機構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六)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但效益未顯現者其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海運業務。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 (3) 物流業務。
- (4) 代理空運及其他業務。

2. 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項 目	佔104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海運收入	45.2%
內陸運輸收入	42.4%
物流收入	11.9%
代理空運及其他收入	0.5%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1) 海運業：

- A. 本公司以「海外投資」方式在新加坡與香港分別成立全資子公司，各自擁有船舶，經營海運業務。
- B. 尋求其他海運業務之投資。

(2) 內陸貨櫃運輸業：

- A. 受航運公司及廠商委託運送空、重櫃於貨櫃碼頭、貨櫃場及廠商間之進出口貨櫃運輸業務。
- B. 經營與內陸運輸相關之倉儲、修洗櫃及空櫃場業務。

(3) 物流業務：

經營內陸貨櫃集散站，提供CY、CFS、保稅、倉儲物流、貨櫃洗修等多種服務。

(4) 代理空運及其他：

- A. 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業務，負責該公司在台灣地區貨運及客運業務。
- B. 旅遊及票務代理。

4. 計劃開發之服務：

擴大船隊規模、以利潤中心觀點從事多元化運輸項目，如空櫃集散站闢建、網際網路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合作發展，藉本身已具備海、陸運輸條件之優勢，加強上下游體系整合，以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海運業務

A. 2015年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放緩，大宗商品價格下跌，BCI指數在一月來到最低311點。雖然澳洲鐵礦石出口量主要礦商大量增產而創下歷年記錄，但因自巴西出口部分現貨由超大型散裝輪取代，因此運力過剩情況無法獲得改善。BCI 指數自六月開始上漲，最高來到2,604點。但由於鐵礦砂價格自第三季開始大幅修正，鋼廠補充庫存意願減弱，加上煤炭進口量較前年減少超過百分之三十，運費市場傳統旺季仍無法對抗供需失衡的下跌壓力。綜觀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在2015年因鋼鐵業產能過剩、環保意識提升，及四十萬噸級超大型散裝輪等因素面臨空前的挑戰。然而中國大陸鋼鐵業正進行整併，鐵礦砂價格將因鋼價回穩而有所表現，對海岬型散裝輪市場是一利多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仍秉持專業判斷，因應市場發展，待時機更新租船合約，賺取穩定利潤，面對國際海運散裝輪市場的波動，對客戶提供優質的船舶管理服務。

B. 2015年海岬型散裝輪新船交付營運數量較2014年減少，全年達88艘，有94艘船拆解。近期雖不見船東下單，預期世界各造船廠在2016年仍將交付近100艘新船，對運費市場恐造成壓力。唯市場低迷加上新環保法規生效，雖然新船下水數量仍然偏高，但市場預期在運費持續低迷之下，老舊船舶較2015年將加速除役，2016年海岬型散裝輪船隊噸位淨成長率預期將只有個位數。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A. 2015全球經濟狀況仍不如預期，台灣內陸貨櫃運輸總量衰退；各國際航商及本公司客戶為樽節成本聯營大型船舶，造成貨櫃運輸時間集中不平均，進出口除衰退外也持續擴大不平衡，致空趟機率增加，總體調度成本系統性增加；雖然2015年國際油價也大幅波動下跌，對本公司運輸單位成本有幫助，但油價的下跌同時也反應回饋於客戶的單位運價上，實際對經營的幫助有限，本公司除跟隨市場的趨勢之外，也調整本身的內部效率，維持一貫的政策，降低整體作業成本，改善客戶結構，才能維持內陸貨櫃運輸一定的獲利水準。

B. 近年來全球貨櫃聯盟因個別船公司經營效率個別差異越來越大，導致合縱連橫的再重組進行中，本公司在貨櫃運送鏈中也一樣受到影響，必須擴大合作伙伴，增加優質穩定的客戶，為因應航商要求，本公司將利用多年來建立的厚實作業資訊系統，以及完備的經營團隊，有效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3) 物流業務

A.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航物流在桃園縣楊梅地區擁有佔地33,421坪之內陸貨櫃集散場站，為客戶提供貨櫃、貨物進出快捷的服務。由於近幾年來受到產業外移、金融海嘯及美國、歐洲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貨櫃集散站的營運量也受到不小衝擊。但公司以專業的服務及廣大的客戶群，將影響降至最低以達成預期目標。

B. 拓展CFS出口倉業務，以優質服務吸引客戶，對公司營收助益良多。

C. 提升服務品質，除了取得ISO9001認證、海關自主管理外，並於2013年12月通過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驗證，有助於本公司客戶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海運業務

A. 船東業務之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原物料採購商、海運承運商、其他船東等；下游為造船廠、船舶買賣業、投資公司等。

B. 船舶管理之上游為船東；下游為船員代理業、船舶維修廠、船舶物料備件供應等。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國內汽車貨櫃貨運業上游為航運公司或貨主；而其中游一般皆係較具規模之公司，本身擁有貨櫃車隊，得以直接/間接承攬航運公司、貿易商及工廠之進出口貨櫃內陸運輸業務；其下游則為車隊由個人車主靠行組成之拖運行或個人經營之小型貨櫃拖車行等。整體而言，中游業者係上游業者之協力車公司，下游業者則承運上、中游業者釋出之運量。

本公司是以自有車隊為主之貨櫃內陸運輸公司，故對客戶之需求均能以自有車隊優勢，提供品質保證之服務，信譽卓越。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為海運業之下游，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為中游，上游為貨主。本公司除提供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優質服務外，更直接洽詢上游貨主由其指定船公司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海運業務

在未來二年仍有大量新船交付營運，大部分船東將交船日期向後推遲。因運費市場持續低迷導致老舊船隻迅速拆解，未來一年新增噸位成長有限。而中國大陸整併鋼鐵業而鐵礦石價格可望反彈。在各礦商產能預期仍會增加，海運市場長期仍有機會進一步改善。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由於連續多年全球經濟不若預期，及全球航運發生巨大變化，本公司將順應發展新的運輸網路，配合智慧型的調度平台，多元化經營內陸運輸，將本公司的服務做的更廣更深。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深耕台灣北部地區客戶為主，發展進出口貨、保稅業務及非海關監管之一般倉庫以維持穩定營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海運業務

(1) 短期計劃

- A. 依各輪之成本採取不同類型之營運方式以求取最佳利潤。
- B. 預計未來數年運費將可逐年提升，強化對各輪業務時機之選派。

(2) 長期計劃

- A. 船隊年輕化：本公司將持續訂造符合IMO規範的環保節能之海岬型船舶，維持船隊平均船齡5年以下。
- B. 未來的造船計劃仍以取得長期、穩定、並深具利基的貨運租約為優先考量。

2. 內陸貨櫃運輸、物流業務

(1) 短期計劃

- A. 貨櫃車隊將再導入車輛維修保養系統，並結合ORACLE運輸ERP系統，以強化車隊的成本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B. 持續汰舊換新貨櫃集散站之機具設備，降低維修成本，引進最新期環保車輛。

(2) 長期計劃

- 利用多年累積之貨櫃運輸經驗及整合關係企業之倉儲物流業務等，延伸營運觸角。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提供地區：

- (1) 海運方面：市場分散海外，且以國際航線為主。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內陸之所有地區。
- (3) 物流業務：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桃、竹、苗為重點地區。

2. 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 (1) 海運業務：由於散裝海運市場中，船東、貨主及運送人三者間並非對立而大多數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且今日上下游間或與同業間均以「互助合作」取代「惡性競爭」的觀念，故並無所謂市場佔有率之必要性。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各貨櫃內陸運輸公司。
- (3) 物流業務：桃園地區計有6家內陸貨櫃集散站，本公司佔有率約5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海運業

本公司海外投資之大型散裝貨輪在國際航運市場上已甚具知名度，且已有獲利連續穩定成長之成績。本公司未來陸續有新船加入營運，船隊規模與營收將同時增加。

(2) 內陸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全球航運界經營績效卓越，預估將有更多貨櫃船隊停泊，帶動貨櫃長短途運量、貨櫃清洗、貨櫃修理、物流倉儲等相關業務。展望未來，對於運輸物流業務應屬審慎樂觀。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30多年，在業界信譽良好，除海運自有散裝海岬型船隊外，陸運方面亦擁有龐大貨櫃車隊及互動良好之協力車，外加自有桃園貨櫃場及基隆、台中、高雄三地空櫃集散站，故能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在資訊平台部份亦領先同業，除設立公司網站外，也開放協力車行透過網路請款，同時客戶也可上網查詢貨櫃動態，與同業比較，本公司保有相對之競爭優勢。

(1) 海運業之海外投資

A. 有利因素：本公司船舶管理制度以維持五星級船隊為目標，在國際上為船舶評比機構及保險公司所肯定，於運費市場長期處於底點時具有優勢，對租家也提供了相對的保障。

B. 不利因素：雖然各大礦商競相擴展產能，但大陸對原物料需求疲弱，導致鐵礦砂與煤炭價格難大幅提高，船舶供給長期處過剩情況，致運費難以提升。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A. 有利因素

a. 資訊之進步及發展。

本公司自行設計之電腦軟體，由各營業處將出車相關資料即時供他處查詢南北出車狀況，同時利用網際網路外車請款使運輸作業靈活運用，整合舊有資訊作業平台、簡化作業手續、流程，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務品質。

b. 營業據點遍及全省

總公司、分公司設於台北，另於基隆、桃園、台中和高雄設有營業處，營業處各設有廣大停車場或修車廠，以利支援和調度車隊。

c. 合約型態業務穩定

目前與兩三家國際貨櫃航運公司訂有長期運輸合約外；並與其他數十家內陸運輸客戶亦訂有運送合約，業務量穩定。

B. 不利因素

a. 成本較難控制

船公司將貨櫃調度的成本轉嫁下游內陸運輸與倉儲，另勞工工資、勞健保費率等上漲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因素，造成營業成本不斷墊高。

b. 出口成長趨勢衰退

近年由於土地成本提高，勞資問題待解決，環保意識高漲等問題，導致產業外移。

c. 海上走廊之競爭

政府為填補衰退的港口利用率，獎勵補助海上走廊，鼓勵船公司利用閒置的船艙及碼頭轉運部份貨櫃，造成與內陸貨櫃運輸的競爭，國內勞工就業機會的減少，貨櫃轉運效率降低，本公司堅持一貫策略，提供高效率穩定的內陸運輸，順應市場對貨櫃運輸服務的需要。

(3) 物流業務

A. 有利因素

- a. 善用地利，貨櫃集散站位於南桃園，南來北往交通便捷，尤其對工廠設於桃、竹、苗而其進出口貨櫃在基隆作業者予以延攬進出口貨櫃至本公司以節省貨主拖車費用。
- b. 優質的服務品質符合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要求。
- c. 倉庫總面積5,225坪，保稅倉約2,000坪，有利保稅倉業務推展。
- d. 擁有訓練精良的員工可靈活調度人力。

B. 不利因素

- a. 面對微利時代，當經濟衰退時船公司屢屢要求調降價格，致費率下跌，壓縮獲利空間。
- b. 自從傳統產業移轉大陸後，貨櫃倉儲業就面臨貨量萎縮的困境。
- c. 面對物價及用人費上漲風險。

5. 航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點

KPI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BCI 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	最高	3,781	2,604
最低		472	311	161
平均		1,967	1,029	222
BDI 波羅的海乾貨散裝船綜合運費指數	最高	2,113	1,222	473
	最低	723	471	290
	平均	1,105	718	358
EPS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30	1.30	0.31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服務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服務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偉聯運輸	1,315,278	98%	子公司	偉聯運輸	1,177,705	99%	子公司
進貨淨額	1,337,218	100%	-	進貨淨額	1,191,887	100%	-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A客戶	900,169	62%	實質關係人	A客戶	827,893	63%	實質關係人
B客戶	327,462	22%	無	B客戶	270,750	20%	無
銷貨淨額	1,458,430	100%	-	銷貨淨額	1,322,562	100%	-

3.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A客戶	900,169	26%	實質關係人	A客戶	827,893	25%	實質關係人
S客戶	593,626	17%	無	S客戶	669,368	20%	無
F客戶	612,853	17%	無	F客戶	443,307	13%	無
銷貨淨額	3,491,281	100%		銷貨淨額	3,361,457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服務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貨櫃運輸	-	1,399,483	-	-	-	1,254,771	-	-
航空貨運	-	12,249	-	-	-	16,201	-	-
船務代理	-	46,698	-	-	-	51,590	-	-
合計	-	1,458,430	-	-	-	1,322,562	-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海運業務	-	-	-	1,511,071	-	-	-	1,520,742
內陸運輸業務	-	1,966,021	-	-	-	1,822,847	-	-
空運及其他	-	14,189	-	-	-	17,868	-	-
合計	-	1,980,210	-	1,511,071	-	1,840,715	-	1,520,7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從業員工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47	48	47
	船 員	5	0	0
	合 計	52	48	47
平均年齡		46.5歲	48歲	48.4歲
平均服務年資		11.3	13.1	13.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17%	19%	17%
	大 專	71%	71%	72%
	高 中	10%	8%	9%
	高中以下	0%	0%	0%

(二) 員工訓練證書

勞工安全衛生	堆高機操作	丙級毒化物技術	Oracle Database
ISO品質稽核	內控內稽	海上求生技能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救生艇筏操作	基礎/醫療急救	雷達操作管理	保全意識與責任
防火及基礎/進階滅火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操作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環保支出及措施：

1. 本公司採購之曳引車符合環保法規的廢氣排放標準，所屬船隊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建置，領有驗船協會認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嚴格規定。
2. 加強駕駛對曳引車正確操作，改進不當習性。車輛作不定期之機械狀況抽查（如噴射泵浦、噴油嘴、噴油壓力之檢查，吸排氣之檢查，空氣濾清器芯子有否阻塞，進氣口有否阻塞，濾清機油有否過多，鼓風機有否損壞，排氣剎車蝶形活門有否卡死，排氣剎車控制缸有否卡死等等）。氣缸壓力之檢查（活塞環，氣缸套有否磨耗，汽門有否密合不良，汽缸墊床有否漏氣或燒損等）。
3. 2015年購入2輛空櫃堆高機及2輛2.5噸堆高機，淘汰2部1990年MITSUBISHI 2噸堆高機，以減少廢氣排放。規劃貨櫃清洗作業區，妥善處理污水排放作業。
4. 未來三年無重大購置防治污染設備計劃。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年度舉辦員工旅遊、慶生、節慶發放禮金禮品、婚嫁賀禮、傷亡補助、生育及住院慰問、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退休紀念戒指以及急難救助金。

2. 員工教育訓練：

(1) 本公司每年由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計劃並編列預算，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並鼓勵同仁參加外訓，進修各類實務研習課程，培養專業管理人才，提昇員工多項技能與競爭力。

(2) 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參與內部教育訓練計418小時，外部訓練課程計1,886小時。取得證書包括危險品運送、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JAVA程式認證等。

(3) 本公司所屬船隊，無論是管理級、操作級或是助理級船員均須持有船旗國政府核發的職務適任證書或海員手冊並定期回訓，此外還須接受電子海圖、供線電值機、醫療急救、安全求生滅火及保全等的實作訓練操演。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退休制度：基於照顧員工於本公司能安心工作、努力貢獻一己之力，對於退休離職後之生活無後顧之憂，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在此辦法下，退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依每月給付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作為員工退休金支付使用。另，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選擇適用新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繳

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實施情形：

102年：退休員工 2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5,067,375 元。

103年：退休員工 1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810,000 元。

104年：退休員工 2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2,305,200 元。

截至104年底，退休基金專戶累積退休金餘額為新台幣 27,012,843 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公司部門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之意見彙整處理。

(2)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依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決策單位參考。

(3)各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公司應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大樓環境清理維護委由專業公司負責，每日午晚巡視維護、不定期清洗外牆、排水溝消毒，植栽綠化，確保環境衛生，提昇工作情緒。

(2)設置消防設施、緊急逃生照明設備、大樓電梯定期保養並於各場站備有駕駛休息室，提供貨櫃車駕駛休憩空間。

(3)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早預防疾病發生，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南山及友邦保險。

(4)營造愉快和諧的工作環境，提供職場安全保護措施為公司的基本責任。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載明於人事工作規章內，主要內容包含：

(1)員工應忠於職守，遵循公司規章及政府法令。

(2)員工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行賄受賄。

(3)員工應依人事規章辦理請(休)假，不得擅離職守。

(4)員工負有保密的義務，不得洩露業務機密。

(5)部門主管負有訓練、督導及考核的責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櫃運輸合約	東方海外貨櫃公司	2014.01.01起 2017.12.31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公司	2015.01.01起 2016.03.31止 2016.04.01起 2017.03.31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代理沙航合約(*)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16.01.01起 2016.12.31止	客運	無
代理沙航合約(*)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16.01.01起 2016.12.31止	貨運	無

(*)到期自動續約且已取得合約承諾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止(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873,892	7,107,504	5,807,461	5,272,102	5,039,591	6,145,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2,961	12,116,117	13,104,201	13,702,504	13,927,765	13,581,792
無形資產		1,656	15,541	12,301	9,302	10,080	9,210
其他資產		3,308,138	3,233,281	3,159,787	2,397,733	2,336,327	2,284,659
資產總額		19,846,647	22,472,443	22,083,750	21,381,641	21,313,763	22,021,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5,280	2,275,740	3,147,371	2,295,772	2,418,608	1,302,449
	分配後	3,078,227	2,532,213	3,532,081	2,629,188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7,113,523	10,489,092	8,812,449	8,358,322	7,754,578	9,728,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78,803	12,764,832	11,959,820	10,654,094	10,173,186	11,030,685
	分配後	10,191,750	13,021,305	12,344,530	10,987,510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67,844	9,707,611	10,123,930	10,727,547	11,140,577	10,990,557
股本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資本公積		42,503	42,503	42,503	53,411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98,263	7,953,962	8,096,290	8,039,626	8,040,862	8,119,684
	分配後	7,385,316	7,697,489	7,711,580	7,706,210	註	註
其他權益		(337,658)	(853,590)	(579,599)	69,774	481,568	252,72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67,844	9,707,611	10,123,930	10,727,547	11,140,577	10,990,557
	分配後	9,654,897	9,451,138	9,739,220	10,394,131	註	註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1)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3,661,884	3,333,395	3,491,281	3,361,457	813,346
營業毛利	-	1,148,327	815,395	904,213	939,764	228,633
營業損益	-	802,284	478,871	559,540	590,513	137,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7,135)	(55,090)	(162,776)	(176,438)	(44,853)
稅前淨利(損)	-	725,149	423,781	396,764	414,075	92,9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78,822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78,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17,690)	276,144	644,706	413,658	(228,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13	672,792	977,420	746,445	(150,0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78,8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713	672,792	977,420	746,445	(150,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每股盈餘	-	2.22	1.55	1.30	1.30	0.31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報表)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5,091,095	9,011,351	6,102,395	5,872,760	7,105,179
基金及投資		5,265,922	3,048,785	2,866,711	3,133,527	3,018,629
固定資產		6,921,183	6,524,414	7,474,237	10,593,899	12,048,644
無形資產		5,248	3,585	3,566	1,656	15,541
其他資產		224,478	540,658	281,959	209,357	311,108
資產總額		17,507,926	19,128,793	16,728,868	19,811,199	22,499,1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4,341	2,774,667	1,979,127	2,560,239	2,270,696
	分配後	5,458,360	4,313,508	2,799,842	3,073,186	2,527,169
長期負債		4,836,997	5,653,672	4,921,598	6,657,840	10,151,974
其他負債		181,896	1,051,304	646,045	371,752	316,9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33,234	9,479,643	7,546,770	9,589,831	12,739,655
	分配後	10,477,253	11,018,484	8,367,485	10,102,778	12,996,128
股本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資本公積		42,503	42,503	42,503	42,503	42,5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8,162	6,955,999	7,349,307	7,532,693	7,592,555
	分配後	4,084,143	5,417,158	6,528,592	7,019,746	7,336,0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424	16,295	5,494	(1,111)	(6,0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376	(31,874)	(853,304)	(479,326)	(982,05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491	101,491	101,491	589,031	579,2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28,129)	(27,158)	(31,5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74,692	9,649,150	9,182,098	10,221,368	9,759,446
	分配後	7,030,673	8,110,309	8,361,383	9,708,421	9,502,973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報表)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6,396,101	4,829,943	4,181,794	3,419,089	3,661,884
營業毛利		3,845,784	2,522,091	1,748,163	1,196,103	1,147,348
營業損益		3,380,190	2,157,592	1,387,777	811,138	795,2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72,959	2,358,444	895,351	488,729	150,1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200	1,172,425	149,085	198,292	21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32,949	3,343,611	2,134,043	1,101,575	726,52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248,329	2,871,856	1,932,149	1,004,101	572,80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4,248,329	2,871,856	1,932,149	1,004,101	572,808
每股盈餘		16.56	11.20	7.53	3.92	2.22

(三)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212,611	2,157,126	1,247,566	503,691	698,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990	588,699	574,089	564,912	560,786
無形資產		1,656	15,541	12,301	9,302	10,080
其他資產		12,377,959	13,303,049	13,586,619	14,056,393	14,424,880
資產總額		14,249,216	16,064,415	15,420,575	15,134,298	15,694,2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3,727	1,314,119	2,250,846	1,354,840	1,506,761
	分配後	1,366,674	1,570,592	2,635,556	1,688,256	註
非流動負債		3,227,645	5,042,685	3,045,799	3,051,911	3,046,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81,372	6,356,804	5,296,645	4,406,751	4,553,626
	分配後	4,594,319	6,613,277	5,681,355	4,740,167	註
股本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資本公積		42,503	42,503	42,503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98,263	7,953,962	8,096,290	8,039,626	8,040,862
	分配後	7,385,316	7,697,489	7,711,580	7,706,210	註
其他權益		(337,658)	(853,590)	(579,599)	69,774	481,5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67,844	9,707,611	10,123,930	10,727,547	11,140,577
	分配後	9,654,897	9,451,138	9,739,220	10,394,131	註

因導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年度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為輔。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一併揭露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420,191	1,347,795	1,458,430	1,322,562
營業毛利	-	128,927	125,231	121,212	130,675
營業損益	-	(2,289)	(479)	(17,321)	(1,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5,260	401,987	378,916	374,311
稅前淨利(損)	-	702,971	401,508	361,595	372,3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17,690)	276,144	644,706	413,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13	672,792	977,420	746,445
每股盈餘	-	2.22	1.55	1.30	1.30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0	王怡文 顏幸福	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王怡文 顏幸福	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王怡文 顏幸福	合併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王怡文 顏幸福	合併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顏幸福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5 年3月31 日(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	57	54	50	48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	167	145	139	136	1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9	312	185	230	208	472	
	速動比率	227	310	183	228	207	467	
	利息保障倍數	9.03	4.50	2.96	3.05	4.09	3.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4.24	12.00	11.48	12.03	13.28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6	30	32	30	2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0.32	0.26	0.26	0.24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0.17	0.15	0.16	0.16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3.51	2.59	2.27	2.08	0.51	
	權益報酬率(%)	註	5.74	4.00	3.19	3.04	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95	28.27	16.52	15.47	16.14	3.62	
	純益率(%)	29.37	15.58	11.90	9.53	9.90	9.96	
	每股盈餘(元)	3.92	2.22	1.55	1.30	1.30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29	37.73	25.40	48.07	52.62	1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36.98	47.95	6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52	2.43	3.09	3.93	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55	3.79	3.50	3.43	3.52	
	財務槓桿度	1.20	1.35	1.83	1.53	1.29	1.37	

註1：10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係自結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會計師仍在核閱中。

註2：此欄位計算須含前一年度IFRS數值，故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比率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50	45	48	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7	235	189	159	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	325	308	229	313	
	速動比率	136	324	306	228	311	
	利息保障倍數	21	22	17	9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84	17.94	16.83	13.65	14.24	
	平均收現日數	16	20	22	27	26	
	存貨週轉率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4	0.56	0.32	0.30	
	總資產週轉率	0.37	0.25	0.25	0.17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3	16.33	11.34	6.12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	31	21	10	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32	84	54	32	31
		稅前純益	169	130	83	43	28
	純益率(%)	66	59	46	29	16	
每股盈餘(元)	16.56	11.20	7.53	3.92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	165	61	29	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	14.5	註1	註1	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52	1.84	2.34	2.58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11	1.20	1.35	
<p>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比率變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36%，主要係101年發行公司債現金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44%，因受國際散裝航運運費低迷及利息費用增加之影響，使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受散裝航運運費低迷及利息費用增加之影響，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均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38%，主要係101年償還短期借款以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增加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三)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	40	34	30	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9	2,505	2,294	2,439	2,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	164	55	37	46	
	速動比率	141	163	55	36	46	
	利息保障倍數	-	6.11	3.76	4.12	6.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4	8.70	7.21	6.85	7.00	
	平均收現日數	註4	42	51	53	5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4	2.28	2.32	2.56	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4	0.09	0.09	0.10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4	4.52	3.29	2.86	2.59	
	權益報酬率(%)	註4	5.74	4.00	3.19	3.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4	27.41	15.65	14.10	14.52	
	純益率(%)	註4	40.16	29.43	22.81	25.16	
	每股盈餘(元)	3.92	2.22	1.55	1.30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1	4.41	17.54	2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3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1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金額為負數。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3：當年度為營業淨損。

註4：102年度編製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部分分析資料不適用。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3)。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朝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169,793千元，佔資產總額10.14%，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49,72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2.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証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506,458	21	4,610,00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	2,850	-	33,20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792	1	165,923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90,553	1	138,7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0	-	65,9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七)及八)	222,688	1	258,351	1
	<u>5,039,591</u>	<u>24</u>	<u>5,272,10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67,066	-	1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2,130,941	10	2,169,793	10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927,765	66	13,702,504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39,639	-	39,773	-
1780 無形資產	10,080	-	9,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8,484	-	28,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86	-	14,3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2,711	-	20,391	1
	<u>16,274,172</u>	<u>76</u>	<u>16,109,539</u>	<u>75</u>
資產總計	<u>\$ 21,313,763</u>	<u>100</u>	<u>\$ 21,381,64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259,759	6	1,109,608	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43	1	136,194	1
2310 預收收入	32,300	-	39,2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931	1	220,728	1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781,675	4	789,976	3
	<u>2,418,608</u>	<u>12</u>	<u>2,295,77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800,000	13	2,8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222,067	20	4,824,635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82,878	3	581,29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9,117	-	151,7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	677	-
	<u>7,754,578</u>	<u>36</u>	<u>8,358,322</u>	<u>40</u>
負債總計	<u>10,173,186</u>	<u>48</u>	<u>10,654,094</u>	<u>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2,564,736	12	2,564,736	12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6,288	8	1,583,0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579,59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65,087	28	5,877,011	27
	<u>8,040,862</u>	<u>38</u>	<u>8,039,626</u>	<u>38</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481,568	2	69,774	-
權益總計	<u>11,140,577</u>	<u>52</u>	<u>10,727,547</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313,763</u>	<u>100</u>	<u>\$21,381,641</u>	<u>100</u>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1,520,742	45	\$ 1,511,071	43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822,847	54	1,966,021	56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17,868	1	14,189	1
	<u>3,361,457</u>	<u>100</u>	<u>3,491,28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025,426	31	994,517	28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382,612	41	1,584,279	45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13,655	-	8,272	-
	<u>2,421,693</u>	<u>72</u>	<u>2,587,06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939,764	28	904,213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349,251	10	344,673	10
6900 營業淨利	<u>590,513</u>	<u>18</u>	<u>559,54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3,464	-	13,073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	(133,923)	(4)	(193,3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76,484)	(2)	(49,727)	(1)
7100 利息收入	17,709	1	52,746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六))	26,484	1	64,70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2,876	-	(116)	-
7590 其他支出	(2,694)	-	(2,92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四))	(32,273)	(1)	(25,561)	(1)
7560 兌換損益淨額	(1,597)	-	(21,660)	(1)
7900 稅前淨利	414,075	13	396,76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1,288	2	64,050	2
本期淨利(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32,787</u>	<u>11</u>	<u>332,714</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7	-	(6,7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		949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	-	(1,1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4</u>	<u>-</u>	<u>(4,6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193	11	569,696	1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845		80,06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	-	3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11,794</u>	<u>12</u>	<u>649,373</u>	<u>1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3,658	12	644,706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6,445</u>	<u>23</u>	<u>\$ 977,420</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 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4,736	42,503	1,543,352	799,835	5,753,103	8,096,290	(577,454)	(2,145)	(579,599)	10,123,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664	-	(39,66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236)	220,2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711)	(384,711)	-	-	-	(384,71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39,664	(220,236)	(204,139)	(384,711)	-	-	-	(384,71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714	332,714	-	-	-	332,71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7)	(4,667)	654,784	(5,411)	649,373	644,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28,047	328,047	654,784	(5,411)	649,373	977,4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8,039,626	77,330	(7,556)	69,774	10,727,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2	-	(33,2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112)	220,1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415)	(333,41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33,272	(220,112)	(146,575)	(333,41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787	332,787	-	-	-	332,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	1,864	417,412	(5,618)	411,794	413,658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651	334,651	417,412	(5,618)	411,794	746,4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481,568	11,140,5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075	\$ 396,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28,048	70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876)	(116)
利息費用	133,923	193,310
利息收入	(17,709)	(52,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6,484	49,7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6,484)	(64,70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2,273	25,5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3,659	852,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減少(增加)	76,276	(1,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0,290	(1,264)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990	(1,0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658)	4,109
其他	(777)	1,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49	15,4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69)	5,145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8,152)	(40,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26,872)	(19,839)
調整項目合計	91,249	(17,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4,908	834,617
收取之利息	1,418,983	1,231,381
收取之股利	19,033	58,092
支付之利息	43,173	63,434
支付之所得稅	(135,245)	(223,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22)	(25,958)
	1,272,722	1,103,617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0,5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3,7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0)
處分(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2,9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000)	(18,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8,811	502,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821)	(617,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98	107,388
遞延費用及其他增加	(14,361)	(7,732)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減少(增加)	55,321	-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少(增加)	(2,320)	(5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872)	3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159	1,059,600
償還長期借款	(792,204)	(701,449)
發放現金股利	(333,415)	(384,711)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其他	(161)	(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5,621)	(2,026,7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226	247,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45)	(636,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0,003	5,246,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6,458	\$ 4,610,0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另，基於業務整合及專業分工，集團企業內與運輸相關業務均由本公司投資及主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四))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 12. 31 持股%	103. 12. 31 持股%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0.87	0.95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倉儲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空運)	貨運承攬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投資管理	100	(註一)
CMTS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Chartering Ltd. (CCL)	船舶租僱	100	100
CMTHK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專業投資	100	100
CMTHK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CIM)	投資管理	100	100
CMTHK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99.13	99.05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貨櫃運輸	100	(註一)

註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7~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5年
- (3)陸運運輸設備：4~7年
- (4)船務運輸設備及附屬設備：2~20年
- (5)倉儲設備：4~60年
- (6)辦公設備及其他：3~1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1. 貨運收入

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企業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69,671	\$ 1,250,933
定期存款	2,531,835	3,263,60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104,952	95,464
	<u>\$ 4,506,458</u>	<u>4,610,0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850	\$ 1,29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909
	<u>2,850</u>	<u>33,2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67,066</u>	<u>100,0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5,000</u>	<u>25,000</u>
合 計	<u>\$ 94,916</u>	<u>\$ 158,20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入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股票3,555千股，投資金額為34,824千元，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部份綠能持股，出售價款為78,363千元，已實現評價利益為44,406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入華航股票104,000千股，投資金額為1,060,547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復因投資策略變動於公開市場全數賣出持股，處分價款為1,073,741千元，處分利益為13,194千元，列於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2,876千元及損失11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債券投資及固定利率存單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及固定利率存單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7,066千元及131,909千元，其他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5%	104年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8年	3%	108年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u>143</u>	-	<u>1,660</u>
下跌5%	\$ -	<u>(143)</u>	-	<u>(1,660)</u>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6,841	\$ 8,036
應收帳款	158,760	159,714
其他應收款	9,818	20,444
	<u>175,419</u>	<u>188,194</u>
減：備抵呆帳	(1,809)	(1,827)
合 計	<u>\$ 173,610</u>	<u>\$ 186,3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3,792	165,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18	20,444
	<u>\$ 173,610</u>	<u>\$ 186,36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採集體評估。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關聯企業	\$ 2,130,941	\$ 2,169,793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76,484)	(49,727)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93,469千元及106,9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83,136千元及184,360千元。

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 12. 31	103. 12. 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15.919%	17.70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航	\$ 916,596	1,606,71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流動資產	\$ 1,480,735	2,065,122
非流動資產		10,652,464
	11,393,186	
流動負債	(606,085)	(727,450)
非流動負債	(2,215,760)	(2,011,909)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10,052,076	9,978,227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682,432	2,897,5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911	305,504
其他綜合損益	251,179	432,421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345,090	737,925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766,414	2,186,70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3,484	146,170
本期股利金額	(43,173)	(63,434)
本期出售份額	(176,747)	(503,02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99,978	1,766,414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83,136	184,36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83,114	1,950,774

4. 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47,827	219,019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808	(4,69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08	(4,694)

5.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於公開市場出售關聯企業股份7,452千股及21,436千股，處分價款分別為148,811千元及507,121千元，處分損失分別為32,273千元及38,755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環能海運228,000千元及18,600千元，投資款皆已付訖。

7.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8,525	140,962	14,781,197	480,376	738,792	17,899,852
增 添	-	1,611	71,513	21,675	465,022	559,821
處 分	-	(4,653)	(31,883)	(27,119)	-	(63,655)
本期重分類	-	1,512	-	-	-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1	521,445	-	43,335	566,1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58,525	140,753	15,342,272	474,932	1,247,149	18,963,63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58,525	103,757	13,862,141	468,799	278,378	16,471,600
增 添	-	1,467	165,358	27,782	422,696	617,303
處 分	-	(183)	(63,333)	(24,704)	-	(88,220)
本期重分類	-	34,410	539	8,499	-	43,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1	816,492	-	37,718	855,7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58,525	140,962	14,781,197	480,376	738,792	17,899,85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0,722	3,901,468	225,158	-	4,197,348
本年度折舊	-	6,676	684,302	32,345	-	723,323
處 分	-	(4,234)	(10,027)	(22,380)	-	(36,6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	151,708	-	-	151,8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3,292	4,727,451	235,123	-	5,035,86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838	3,093,786	211,775	-	3,367,399
本年度折舊	-	6,140	654,555	35,019	-	695,714
處 分	-	(41)	(42,951)	(21,636)	-	(64,628)
本期重分類	-	2,668	-	-	-	2,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	196,078	-	-	196,1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0,722	3,901,468	225,158	-	4,197,348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58,525	67,461	10,614,821	239,809	1,247,149	13,927,7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58,525	70,240	10,879,729	255,218	738,792	13,702,504

1. 擔 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及八月三十日與造船公司簽訂三艘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截至報導日止，累計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47,153千元。

3. 處分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出售及報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分別為53,498千元及63,899千元，出售成本分別為27,014千元及23,592千元，相關出售利益分別為26,484千元及40,307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4.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測試運輸設備提列之減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美金31,555千元(換算台幣分別為1,035,793千元及998,716千元)。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7,065	46,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5	8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7,930	47,02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81,045	100,139
處 分	-	(22,204)	(22,204)
本期重分類	-	(34,062)	(34,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6	2,2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7,065	46,1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386	6,386
本年度折舊	-	823	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	1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385	7,38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331	10,331
本年度折舊	-	1,530	1,530
處 分	-	(3,111)	(3,111)
本期重分類	-	(2,668)	(2,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	3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386	6,386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094	20,545	39,6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9,094	20,679	39,773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7,7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1,250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43,489千元(美金1,435千元)，出售成本為19,093千元(美金630千元)，相關出售利益為24,396千元(美金805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434	12,150
其他應收款	9,818	20,444
存出保證金	5,241	5,389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187,906	240,759
	<u>\$ 245,399</u>	<u>278,74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2,688	258,3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11	20,391
	<u>\$ 245,399</u>	<u>278,742</u>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4.12.31	103.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640,000	3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20,000	7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41)	(400)
	<u>\$ 1,259,759</u>	<u>1,109,600</u>
未動支額度	\$ 2,970,000	2,865,000
利率區間	1.058% ~ 1.4%	0.82%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銀行信用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金額為1,260,000千元，利率為1.058%~1.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償還借款金額為1,11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銀行信用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金額為1,110,000千元，利率為1.12%~1.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償還借款金額為50,000千元。

2.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幣別	到期年度	104.12.31	103.12.31
COMMERZBANK(原Deutsche Schiffs Bank消滅)	USD	105年	\$ 191,633	246,3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104年	-	159,470
COMMERZBANK(原Deutsche Schiffs Bank消滅)	"	108年	630,240	683,6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886,275	996,975
永豐商業銀行	"	111年	1,145,168	1,208,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960,131	1,068,188
永豐商業銀行	"	112年	1,190,295	1,251,349
			<u>5,003,742</u>	<u>5,614,611</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1,675)	(789,976)
合 計			<u>\$ 4,222,067</u>	<u>4,824,635</u>
利率區間			<u>0.85% ~ 2.1%</u>	<u>0.93% ~ 2%</u>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4.12.31	103.12.31
第三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	1.40%	106.6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中國信託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永豐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台灣工銀	1.40%	106.6	300,000	300,000
				<u>\$ 2,800,000</u>	<u>\$ 2,800,000</u>

4.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9,449	55,387
一年至五年	129,156	160,523
五年以上	44,488	66,859
	<u>\$ 233,093</u>	<u>282,769</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069千元及55,637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4,731	4,390
一年至五年	12,518	10,193
	<u>\$ 17,249</u>	<u>14,58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818千元及6,336千元。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203,463	212,6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346)	(60,90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49,117</u>	<u>151,715</u>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7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2,617	201,6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488)	(4,7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91	8,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57)	7,1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3,463</u>	<u>212,617</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208	57,2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08	7,0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488)	(4,7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84	1,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40	3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346	60,90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750	4,842
利息成本	3,841	3,74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84)	(1,014)
	\$ 7,607	7,575
營業成本	\$ 3,940	4,310
營業費用	3,667	3,265
	\$ 7,607	7,57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924	1,35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671	7,905
本期認列	(2,197)	6,7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474	14,67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625%	1.750%~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B. 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0%~2.000%	1.750%~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本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為79,932千元。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3年~11.18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中航物流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及中航物流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90)	3,706
未來薪資增加	3,594	(3,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45千元及3,9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40千元及3,792千元。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967	43,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8,148	18,7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95	103
	<u>80,310</u>	<u>62,6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78	1,364
所得稅費用	<u>\$ 81,288</u>	<u>64,0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76	(1,1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	38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414,075	396,7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393	67,45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6,264)	(66,477)
國外股利收入	33,229	30,45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13,002	8,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148	18,784
其他	2,780	5,383
	<u>\$ 81,288</u>	<u>64,0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538,518	9,022,700
未認為遞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621,548</u>	<u>1,533,85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國 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4,092	581,2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339	1,3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5,675	582,87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835	438,368	2,649	579,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442	1,4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4,092	581,295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96	-	-	4,964	28,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	-	-	468	4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6)	-	-	-	(3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052	-	-	5,432	28,48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2,261	-	-	5,353	27,6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	-	-	(7)	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50	-	-	(382)	7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496	-	-	4,964	28,460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065,087	\$ 5,877,0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53,010	\$ 614,428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35%	11.2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損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256,47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u>\$ 53,411</u>	<u>53,411</u>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A. 員工紅利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 B.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 C. 扣除前二項後之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元及1.5元，分別計333,415千元及384,711千元。另，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196	5,77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96	5,772
	\$ 10,392	11,544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77,330	(7,556)	69,774
合併公司	377,949	-	377,949
關聯企業	39,463	(5,618)	33,8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94,742	(13,174)	481,568
民國103年1月1日	\$ (577,454)	(2,145)	(579,599)
合併公司	569,313	-	569,313
關聯企業	85,471	(5,411)	80,0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7,330	(7,556)	69,774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2,787	332,714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56,474	256,474
(即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1.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及稀釋)	\$ 332,787	332,714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56,474	256,47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55	23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56,729	256,709

(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1.30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四)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	\$ 73,632	79,616
應付公司債	60,291	113,694
	\$ 133,923	193,310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01,118千元及5,351,581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8%及6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 12. 31	103. 12. 31
0-90天	\$ 264,163	325,067
90-180天	-	12
	<u>\$ 264,163</u>	<u>325,079</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27	1,799
呆帳費用提列數(回轉數)	(18)	28
12月31日餘額	<u>\$ 1,809</u>	<u>1,827</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759	(1,260,000)	(1,26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003,742	(5,003,742)	(781,675)	(590,042)	(3,632,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43	(138,943)	(138,943)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722	(83,722)	(83,722)	-	-
	<u>\$ 9,286,166</u>	<u>(9,286,407)</u>	<u>(2,264,340)</u>	<u>(3,390,042)</u>	<u>(3,632,025)</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9,600	(1,110,000)	(1,11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614,611	(5,614,611)	(789,976)	(753,694)	(4,070,941)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	(2,8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194	(136,194)	(136,19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737	(117,737)	(117,737)	-	-
	<u>\$ 9,778,142</u>	<u>(9,778,542)</u>	<u>(2,153,907)</u>	<u>(753,694)</u>	<u>(6,870,94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62,175	3,516,515
金融負債	(2,800,000)	(2,800,000)
	<u>\$ (37,825)</u>	<u>716,51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69,671	1,250,933
金融負債	(6,263,501)	(6,724,211)
	<u>\$ (4,393,830)</u>	<u>(5,473,278)</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增加1碼	(10,985)	(13,683)
減少1碼	10,985	13,683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流動	\$ 2,850	2,850	-	-	2,85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66	-	-	67,066	67,066
小計	<u>\$ 69,91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u>\$ 25,000</u>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6,458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2,4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54,345	-	-	-	-
其他應收款	9,818	-	-	-	-
存出保證金	5,241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187,906	-	-	-	-
小計	<u>\$ 5,006,202</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759	-	-	-	-
銀行擔保借款	5,003,74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8,943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722	-	-	-	-
小計	<u>\$ 9,286,166</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流動	\$ 1,292	1,292	-	-	1,2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	31,909	-	-	31,909	31,909
小計	<u>\$ 133,20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000</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0,003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1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304,635	-	-	-	-
其他應收款	20,444	-	-	-	-
存出保證金	5,389	-	-	-	-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40,759	-	-	-	-
小計	<u>\$ 5,193,380</u>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9,600	-	-	-	-
銀行擔保借款	5,614,61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6,194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737	-	-	-	-
小計	<u>\$ 9,778,14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 證

合併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交易之計價貨幣以其功能性貨幣為主。



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司債投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10,173,186	10,654,094
資產總計	21,313,763	21,381,641
負債比例	48%	5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8.81%。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40	44,451
退職後福利	891	888
	\$ 38,231	45,339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運費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899,649	\$ 970,380	87,818	132,508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351	493	-	54
	<u>\$ 900,000</u>	<u>\$ 970,873</u>	<u>87,818</u>	<u>132,56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與一般交易相同，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 物流及代理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72,089	72,156	2,735	6,15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勞務之價格係依成本加成一定比率，授信期間為關係人收取帳款後即支付予合併公司。

3.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租金支出	\$ 7,595	9,14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票	應付商業本票、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488,110	485,267
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99,336	899,336
運輸及其他設備(含預付設備)	"	10,295,864	10,502,3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170,436	225,7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貨櫃場保證金、長期銀行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行借款擔保、遠通電履約保證、交易履約及海關保證	22,711	20,391
		<u>\$ 11,876,457</u>	<u>12,133,1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皆為2,884,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至一〇九年七月。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價款	交船日	已支付價款
CEP	102.7.11	\$1,536,210 (USD46,800千元)	106.3(註)	307,242 (USD9,360千元)
CHM	102.8.30	1,529,645 (USD46,600千元)	105.6(註)	633,982 (USD19,314千元)
CHN	103.1.10	1,529,645 (USD46,600千元)	106.7(註)	305,929 (USD9,320千元)

(註)係建造船舶合約之交船最後期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0,603	182,548	523,151	336,227	181,132	517,359
勞健保費用	7,441	14,109	21,550	7,692	13,379	21,071
退休金費用	5,559	10,433	15,992	5,874	9,427	15,3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24	6,052	25,876	17,910	4,142	22,052
折舊費用(註)	711,736	11,951	723,687	686,859	9,926	696,785
攤銷費用	-	3,902	3,902	-	3,932	3,932

(註)不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皆為45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0	本公司	貿華投資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4,456,231	4,456,231	註4
0	"	貿新投資	"	是	200,000	-	-		2	-	"	-	-	4,456,231	4,456,231	"
0	"	富望投資	"	是	200,000	-	-		2	-	"	-	-	4,456,231	4,456,231	"
1	CMT HK	CTD	"	是	247,829	247,829	247,829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PD	"	是	246,473	246,473	246,473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PN	"	是	79,437	79,437	79,437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TU	"	是	280,654	280,654	280,654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HM	"	是	152,965	152,965	152,965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PC	"	是	49,238	49,238	49,238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77,000	40,000	40,000	1.20%	1	179,319	-	-	-	278,902	278,902	"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30,000	15,000	15,000	1.20%	1	83,719	-	-	-	278,902	278,902	"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75,000	60,000	60,000	1.20%	1	94,619	-	-	-	278,902	278,902	"
3	CPS	CMT HK	"	是	59,166	-	-		2	-	營業週轉	-	-	65,191	65,191	"
4	富望投資	本公司	"	是	300,000	-	-	1.30%	2	-	"	-	-	344,987	344,987	"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PC	孫公司	16,710,865	165,390	-	-	-	- %	16,710,865	Y	-	-
0	"	CPN	"	"	1,477,125	1,477,125	1,145,168	-	13.26%	"	Y	-	-
0	"	CTU	"	"	1,477,125	1,477,125	886,275	-	13.26%	"	Y	-	-
0	"	CTD	"	"	1,477,125	1,477,125	960,131	-	13.26%	"	Y	-	-
0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	200,000	150,000	-	-	1.35%	"	Y	-	-
0	"	CFR	孫公司	"	1,459,071	1,459,071	1,190,295	-	13.10%	"	Y	-	-
0	"	CEP	孫公司	"	460,863	460,863	460,863	-	4.14%	"	Y	-	-
0	"	CHM	孫公司	"	1,376,681	1,376,681	1,376,681	-	12.36%	"	Y	-	-
0	"	CHN	孫公司	"	1,376,681	1,376,681	1,376,681	-	12.36%	"	Y	-	-
1	CMT HK	CPG	子公司	15,571,601	255,510	191,632	191,632	-	12.36%	15,571,601	-	-	-
1	CMT HK	CPD	子公司	"	2,067,975	2,067,975	630,240	-	19.92%	"	-	-	-
1	CMT HK	CHM	子公司	"	1,070,752	1,070,752	-	-	10.31%	"	-	-	-
1	CMT HK	本公司	母公司	"	2,626	2,626	2,626	-	0.03%	"	-	Y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CMT HK為CPG銀行借款提供100%付款保證，為CPD及CFR提供建船銀行借款額度保證，為CCL提供向銀行購買遠期運貨協議之保證。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7,066	-%	67,066	1,000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	25,000	2,500	-%	
CMTS	FIRST SHIP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748	-%	748	200	-%	
富望投資	綠能科技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2,102	-%	2,102	3,55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TWL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827,893)	(63)%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73,523	44%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77,705	99%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208,896)	(99)%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77,705)	(88)%	"	-		208,896	87%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79,319)	(98)%	"	-		15,340	95%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79,319	16%	"	-		(15,340)	(13)%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54,077)	(100)%	"	-		26,059	100%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54,077	13%	"	-		(26,059)	(22)%	"
CPD	CCL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72,813)	(18)%	預收租金	-		-	-%	"
CCL	CPD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272,813	25%	預付租金	-		-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247,829	(註1)	-		-	-	
"	CPD	子公司	246,473	"	-		-	-	
"	CTU	子公司	280,654	"	-		-	-	
"	CHM	子公司	152,965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208,896	(5.64)	-		124,593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79,319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5.33%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15,340	"	0.07%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54,077	"	4.58%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26,059	"	0.12%
3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1,177,705	"	35.04%
3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應收帳款	208,896	"	0.98%
4	CPD	CCL	3	租金收入	272,813	預收租金	8.12%
5	CMT HK	CPD	3	應收款項	246,473	-	1.16%
5	CMT HK	CTU	3	"	280,654	-	1.32%
5	CMT HK	CTD	3	"	247,829	-	1.16%
5	CMT HK	CTM	3	"	152,965	-	0.7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87%	10,464	28,325	262	217	0.95%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381,068	330,528	330,528	12,000	100%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30,016	50,247	50,247	19,200	100%	"
"	貿華投資	"	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205	(21)	(21)	100	100%	"
"	富望投資	"	"	865,000	1,200,000	86,500	100%	862,467	(27,304)	(27,304)	1,200,000	100%	"
"	貿新投資	"	"	1,300	4,500	130	100%	1,389	(104)	(104)	450	100%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97,254	155,467	155,467	50,000	100%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826,028	93,912	(37,157)	31,125	7.459%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	旅行社	20,000	20,000	2,000	100%	12,700	(1,977)	(1,977)	2,600	100%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457,200	229,200	45,720	12%	447,827	7,228	808	45,720	100%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1	-	-	100	100%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投資	1,000	-	100	100%	979	(21)	(21)	100	100%	"
"	中航空運	"	貨運承攬	30,000	30,000	3,000	100%	27,230	(1,766)	(1,766)	3,000	100%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54,975	754,975	29,900	100%	751,281	37,051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29,900	100%	註三、註四
"	CEP	"	"	331,533	167,408	10,100	100%	329,321	(1,586)	"	10,100	100%	"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65,650	65,650	2,000	100%	65,191	(140)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2,000	100%	"
"	CPG	"	"	196,950	196,950	6,000	100%	695,755	104,440	"	6,000	100%	"
"	CPC	"	"	180,538	180,538	5,500	100%	647,975	(1,190)	"	5,500	100%	"
"	CCL	"	船務租賃	328	328	10	100%	7,399	(377)	"	10	100%	"
"	CPN	香港	船務運輸	787,800	787,800	240	100%	792,628	26,415	"	240	100%	"
"	CPD	"	"	1,378,650	1,378,650	420	100%	1,376,941	90,157	"	420	100%	"
"	CTD	"	"	426,725	426,725	13,000	100%	646,630	63,077	"	13,000	100%	"
"	CTU	"	"	426,725	426,725	13,000	100%	609,870	57,153	"	13,000	100%	"
"	CHM	"	"	492,375	492,375	150	100%	484,936	(4,516)	"	150	100%	"
"	CHN	"	"	328,250	164,125	100	100%	327,179	(867)	"	100	100%	"
"	CHI	"	投資	328	328	0.1	100%	95	(77)	"	0.1	100%	"
"	CIM	"	"	32,825	32,825	10	100%	32,531	(171)	"	10	100%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636,805	587,563	24,806	99.13%	1,192,331	28,325	"	24,806	100.05%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924,082	1,119,187	35,295	8.458%	857,086	93,912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42,747	10.244%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101,606	10,668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8,200	100%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45,195	9,847	"	3,000	100%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9,078	23,518	"	3,000	100%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41,255	7,546	"	3,000	100%	"
"	先鋒運輸	"	"	30,000	-	3,000	100%	30,003	3	"	3,000	100%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與海運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係經營國內貨櫃運輸、倉儲及代理等相關業務，海運部門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運輸相關業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服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營運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做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4.12.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822,847	1,520,742	17,868	-	3,361,457
部門間	-	-	-	-	-
	<u>\$ 1,822,847</u>	<u>1,520,742</u>	<u>17,868</u>	<u>-</u>	<u>3,361,457</u>
部門營業損益	\$ 217,347	377,917	(4,751)	-	590,513
部門總資產					<u>\$ 21,313,724</u>

	103.12.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966,021	1,511,071	14,189	-	3,491,281
部門間	-	-	-	-	-
	<u>\$ 1,966,021</u>	<u>1,511,071</u>	<u>14,189</u>	<u>-</u>	<u>3,491,281</u>
部門營業損益	\$ 141,229	422,745	(4,434)	-	559,540
部門總資產					<u>\$ 21,381,641</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 本公司產業別資訊與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1,841,474	1,980,863
瑞 士	433,108	593,626
馬紹爾群島	443,307	612,853
其他國家	643,568	303,939
	<u>\$ 3,361,457</u>	<u>3,491,281</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2,416,354	2,486,052
香 港	9,386,331	9,213,701
其他國家	2,197,285	2,066,142
	<u>\$ 13,999,970</u>	<u>13,765,895</u>

3. 重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歸屬部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公司	陸運及物流	\$ 827,893	25	900,169	26
F公司	海 運	443,307	13	612,853	17
S公司	海 運	669,368	20	593,626	17
		<u>\$ 1,940,568</u>	<u>58</u>	<u>2,106,648</u>	<u>60</u>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長期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長期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169,793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4.34%，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49,72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3.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証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1,199	3		\$ 280,0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19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8,325	-		79,290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87,818	1		132,5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5	-		11,0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00	-		732	-	
	<u>698,457</u>	<u>4</u>		<u>503,691</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 (十六))	67,066	-		100,000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299,608	91		13,897,226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60,786	5		564,91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443	-		20,510	-	
1780 無形資產	10,080	-		9,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583	-		6,7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3	-		6,1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527	-		727	-	
	<u>14,995,746</u>	<u>96</u>		<u>14,630,607</u>	<u>97</u>	
資產總計	<u>\$ 15,694,203</u>	<u>100</u>		<u>\$ 15,134,29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 199, 773	8		849, 676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746	-		530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8, 896	1		208, 5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83, 199	1		82, 8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	-		200, 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3, 147	-		13, 309	-
		<u>1, 506, 761</u>	<u>10</u>		<u>1, 354, 84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 800, 000	18		2, 800, 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09, 871	1		209, 6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6, 478	-		41, 7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		516	-
		<u>3, 046, 865</u>	<u>19</u>		<u>3, 051, 911</u>	<u>21</u>
負債總計		<u>4, 553, 626</u>	<u>29</u>		<u>4, 406, 751</u>	<u>29</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u>2, 564, 736</u>	<u>16</u>		<u>2, 564, 736</u>	<u>17</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u>53, 411</u>	<u>-</u>		<u>53, 411</u>	<u>-</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 616, 288	11		1, 583, 01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 487	2		579, 5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 065, 087	39		5, 877, 011	39
		<u>8, 040, 862</u>	<u>52</u>		<u>8, 039, 626</u>	<u>54</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u>481, 568</u>	<u>3</u>		<u>69, 774</u>	<u>-</u>
權益總計		<u>11, 140, 577</u>	<u>71</u>		<u>10, 727, 547</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 694, 203</u>	<u>100</u>		<u>15, 134, 298</u>	<u>100</u>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51,590	4	46,698	3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254,771	95	1,399,483	96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16,201	1	12,249	1
	<u>1,322,562</u>	<u>100</u>	<u>1,458,43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1,191,887	90	1,337,218	92
5900 營業毛利	130,675	10	121,212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132,589	10	138,533	9
6900 營業淨損	<u>(1,914)</u>	<u>-</u>	<u>(17,32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112	1	9,441	1
7050 財務成本 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及附註七)	(73,030)	(6)	(116,074)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468,962	35	483,687	33
7100 利息收入	3,201	-	8,18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	-	(4,6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32,934)	(2)	(1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二))	-	-	(1,657)	-
7900 稅前淨利	<u>372,397</u>	<u>28</u>	<u>361,595</u>	<u>2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9,610	3	28,881	2
本期淨利(淨損)	<u>332,787</u>	<u>25</u>	<u>332,714</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66	-	(5,0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00)	-	(4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2	-	(8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4</u>	<u>-</u>	<u>(4,67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193	29	569,696	3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845	3	80,060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	-	3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11,794</u>	<u>32</u>	<u>649,373</u>	<u>4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3,658	32	644,706	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6,445</u>	<u>57</u>	<u>\$ 977,420</u>	<u>6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 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4,736	42,503	1,543,352	799,835	5,753,103	8,096,290	(577,454)	(2,145)	(579,599)	10,123,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664	-	(39,66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236)	220,2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711)	(384,711)	-	-	-	(384,71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39,664	(220,236)	(204,139)	(384,711)	-	-	-	(384,71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714	332,714	-	-	-	332,71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7)	(4,667)	654,784	(5,411)	649,373	644,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28,047	328,047	654,784	(5,411)	649,373	977,4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8,039,626	77,330	(7,556)	69,774	10,727,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2	-	(33,2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112)	220,1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415)	(333,41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33,272	(220,112)	(146,575)	(333,41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787	332,787	-	-	-	332,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	1,864	417,412	(5,618)	411,794	413,658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651	334,651	417,412	(5,618)	411,794	746,4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481,568	11,140,577

註1：董監酬勞5,772千元及員工紅利5,77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196千元及員工紅利5,19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2,397	361,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06	17,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934	12
利息費用	73,030	116,074
利息收入	(3,201)	(8,18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8,962)	(483,68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49
處分投資損失	-	1,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4,993)	(352,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	3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5,655	2,172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3	6,0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32	2,816
	46,359	11,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89	43,8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40	9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28)	13,354
	(4,599)	58,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41,760	69,582
調整項目合計	(313,233)	(282,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64	78,797
收取之利息	3,181	8,490
收取之股利	369,118	298,320
支付之利息	(72,928)	(143,071)
支付之所得稅	(32,330)	(4,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205	237,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4,3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2,6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000)	(52,1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5,000	440,000
取得設備及電腦軟體(含預付設備款)	(3,269)	(21,646)
處分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87	6,733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4,800)	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218	365,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97	849,676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415)	(384,711)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318)	(1,335,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105	(732,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94	1,012,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199	\$ 280,0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四))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 2012及2011 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 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

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4~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5年
- (3)運輸及附屬設備：2~2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1. 貨運收入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企業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03,305	274,647
定期存款	2,900	5,447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4,994	-
	<u>\$ 521,199</u>	<u>280,09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2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66	100,000
合 計	<u>\$ 92,066</u>	<u>125,0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入華航股票26,040千股，投資金額為264,307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復因投資策略變動於公開市場全數賣出持股，處分價款為262,650千元，處分損失1,657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實現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32,934千元及損失1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債券投資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7,066千元及100,000千元，其他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8年	3%	108年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115	142
應收帳款	80,000	80,938
其他應收款	200	732
	<u>80,315</u>	<u>81,812</u>
減：備抵呆帳	(1,790)	(1,790)
合 計	<u>\$ 78,525</u>	<u>80,02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325	79,2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732
	<u>\$ 78,525</u>	<u>80,02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皆採集體評估詳附註六(十六)。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子公司	\$ 13,025,753	12,813,527
關聯企業	1,273,855	1,083,699
	<u>\$ 14,299,608</u>	<u>13,897,226</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05,311	509,756
關聯企業	(36,349)	(26,069)
	<u>\$ 468,962</u>	<u>483,687</u>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皆為44,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76,268千元及120,429千元。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 12. 31	103. 12. 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7.459%	7.459%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台 航	\$ 429,525	676,969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流動資產	\$ 467, 656	518, 409
非流動資產	10, 317, 767	10, 373, 065
流動負債	(329, 636)	(351, 757)
非流動負債	(403, 711)	(561, 490)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10, 052, 076</u>	<u>9, 978, 22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1, 582, 542	1, 995, 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 911	305, 504
其他綜合損益	251, 179	432, 421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345, 090</u>	<u>737, 925</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44, 251	714, 11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5, 740	55, 040
本期股利金額	(20, 231)	(24, 9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49, 760	744, 251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76, 268	120, 429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826, 028</u>	<u>864, 680</u>

4. 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47, 827</u>	<u>219, 019</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808	(4, 69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08</u>	<u>(4, 694)</u>

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環能海運228,000千元及18,600千元，投資款皆已付訖。

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25,396	50,641	17,111	39,840	632,988
增 添	-	462	-	1,424	1,886
處 分	-	-	(130)	(795)	(925)
本期重分類	-	1,512	-	-	1,5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96	52,615	16,981	40,469	635,46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25,396	49,837	52,468	35,223	662,924
增 添	-	804	381	14,116	15,301
處 分	-	-	(35,738)	(9,499)	(45,2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96	50,641	17,111	39,840	632,98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006	16,993	22,077	68,076
本年度折舊	-	2,252	65	4,920	7,237
處 分	-	-	(130)	(508)	(6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1,258	16,928	26,489	74,67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7,021	35,038	26,776	88,835
本年度折舊	-	1,985	7,119	3,992	13,096
處 分	-	-	(25,164)	(8,691)	(33,8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9,006	16,993	22,077	68,076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25,396	21,357	53	13,980	560,7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25,396	21,635	118	17,763	564,91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價款分別為287千元及6,733千元，出售成本分別為287千元及11,832千元，相關出售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4,649)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353	2,353
本年度折舊	-	67	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0	2,42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286	2,286
本年度折舊	-	67	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353	2,353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094	1,349	20,4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9,094	1,416	20,510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8,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99,000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應收款	\$ 200	732
存出保證金	477	677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50
	\$ 5,727	1,4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0	7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7	727
	\$ 5,727	1,459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0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0	5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7)	(324)
	<u>\$ 1,199,773</u>	<u>849,676</u>
未動支額度	<u>\$ 1,400,000</u>	<u>1,200,000</u>
利率區間	<u>1.058%~1.238%</u>	<u>1.16%~1.25%</u>

2.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4. 12. 31	103. 12. 31
第三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	1.40%	106.6	\$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中國信託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永豐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台灣工銀	1.40%	106.6	300,000	300,000
				<u>\$ 2,800,000</u>	<u>\$ 2,800,000</u>

3.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3,139	3,139
一年至五年	6,801	9,940
	<u>\$ 9,940</u>	<u>13,079</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587千元及3,660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4,731	4,390
一年至五年	12,518	10,193
	<u>\$ 17,249</u>	<u>14,58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896千元及5,112千元。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63,830	69,6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352)	(27,93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6,478</u>	<u>41,70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0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641	62,77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05)	(8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39	2,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045)	5,3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830</u>	<u>69,641</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37	27,1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75	9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05)	(8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4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1	2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352	27,93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45	65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94	1,322
利息成本	1,045	1,0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4)	(416)
營業費用	\$ 2,215	1,938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32	3,154
本期認列	(6,466)	5,0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766	8,232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3.500%

B. 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3.500%

本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為22,465千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8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935)	964
未來薪資增加	923	(9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2千元及2,0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699	10,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8,147	18,7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5	112
	<u>39,891</u>	<u>29,00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1)	(125)
所得稅費用	<u>\$ 39,610</u>	<u>28,8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02	(8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	38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372,397	361,5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307	61,47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79,724)	(82,227)
國外股利收入	33,229	30,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8,147	18,78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4,651	395
	<u>\$ 39,610</u>	<u>28,88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538,518	9,022,70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621,548</u>	<u>1,533,85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重估 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8,835	70,792	64	209,6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64)	(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70,792	244	209,87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835	70,792	19	209,6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44	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70,792	64	209,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23	-	-	215	6,7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1	-	-	6	21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02)	-	-	-	(1,1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32	-	-	221	5,85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491	-	-	597	6,0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9	-	-	-	16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863	-	-	(382)	4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23	-	-	215	6,73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065,087	5,877,0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53,010	614,428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35%	11.2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損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256,47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u>\$ 53,411</u>	<u>53,411</u>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A. 員工紅利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 B.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 C. 扣除前二項後之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元及1.5元，分別計333,415千元及384,711千元。另，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196	5,77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96	5,772
	<u>\$ 10,392</u>	<u>11,544</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77,330	(7,556)	(69,774)
子公司	377,949	-	377,949
關聯企業	39,463	(5,618)	33,8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742</u>	<u>(13,174)</u>	<u>481,56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577,454)	(2,145)	(579,599)
子公司	569,313	-	569,313
關聯企業	85,471	(5,411)	80,0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30</u>	<u>(7,556)</u>	<u>69,774</u>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2,787	332,714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256,474	256,474
(即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1.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32,787	332,714
(基本及稀釋)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256,474	256,47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55	23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56,729	256,709
(稀釋)		

(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1.30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四)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	\$ 11,777	2,074
關係人資金融通	962	306
應付公司債	60,291	113,694
	\$ 73,030	116,074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85,135千元及618,370千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89%及8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 12. 31	103. 12. 31
0~90天	\$ 166,343	212,518
90~180天	-	12
	<u>\$ 166,343</u>	<u>212,530</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1,790	1,790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773	(1,200,000)	(1,2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642	(210,642)	(210,642)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638	(29,638)	(29,638)	-	-
	<u>\$ 4,240,053</u>	<u>(4,240,280)</u>	<u>(1,440,280)</u>	<u>(2,800,000)</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9,676	(850,000)	(8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053	(209,053)	(209,053)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	(2,800,000)
應付關係人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956	(31,956)	(31,956)	-	-
	<u>\$ 4,090,685</u>	<u>(4,091,009)</u>	<u>(1,291,009)</u>	<u>-</u>	<u>(2,8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894	5,447
金融負債	(2,800,000)	(3,000,000)
	<u>\$ (2,782,106)</u>	<u>(2,994,55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03,305	274,647
金融負債	(1,199,773)	(849,676)
	<u>\$ (696,468)</u>	<u>(575,029)</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增加1碼	(1,741)	(1,438)
減少1碼	1,741	1,438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66	-	-	67,066	67,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1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66,143	-	-	-	-
其他應收款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477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 693,06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77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4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896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638	-	-	-	-
小計	\$ 4,240,053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流動	\$ 19	19	-	-	1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小計	\$ 100,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0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11,798	-	-	-	-
其他應收款	732	-	-	-	-
存出保證金	677	-	-	-	-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	-	-	-	-
小計	\$ 493,351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9,67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9,053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應付關係人款	200,000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956	-	-	-	-
小計	\$ 4,090,68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本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投資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負債總計	\$ 4,553,626	4,406,751
資產總計	15,694,203	15,134,298
負債比例	29%	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104.12.31 持股%	103.12.31 持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新加坡	0.87	0.95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香港	100	10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台灣	100	100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台灣	100	100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台灣	100	100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台灣	100	100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台灣	1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台灣	1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台灣	100	100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台灣	100	(註一)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新加坡	100	100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新加坡	100	10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香港	100	100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香港	100	100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香港	100	100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香港	100	100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香港	100	100
CMT Chartering Ltd. (CCL)	香港	100	10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香港	100	100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香港	100	100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香港	100	100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香港	100	100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香港	100	100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CIM)	香港	100	100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台灣	100	100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台灣	100	100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台灣	100	100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台灣	100	100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台灣	100	(註一)

註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8.81%。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62	20,882
退職後福利	538	464
	<u>\$ 23,000</u>	<u>21,346</u>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運費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 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關係人	\$ 899,649	970,380	87,818	132,508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與一般交易相同，與部分子公司交易則視資金需求預收，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 運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運費支出%	金額	佔運費支出%
子公司	\$ 1,177,705	100	1,315,278	100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從事貨櫃陸運業務，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予以付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	金額	%
子公司	\$ 208,896	99	208,523	99

3. 船舶管理及相關代收代付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船舶管理收入(每艘船每月美金10千元)；及依其每月船舶出租收入收取1.25%佣金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船舶管理收入：		
子公司	\$ 31,849	27,221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收入：		
子公司	\$ 18,972	18,792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代收代付子公司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各項雜支及預收船舶管理收入，其淨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子公司	\$ 11,016	11,174

4.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10	3,580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支應資金需求，向子公司資金融通如下：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應付餘額	利率	當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子公司	\$ 200,000	-	1.30%	961	-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應付餘額	利率	當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子公司	\$ 200,000	200,000	1.30%	306	-	

上述資金融通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下，利息支出係按本公司與關係人約定之利率計算。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6,040,446	\$ 6,039,063
子公司	造船付款保證	3,214,225	3,099,168
		\$ 9,254,671	\$ 9,138,23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已由子公司提供借款銀行具保險合約之擔保品。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信用狀	\$ 5,527	727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購買機票及交易履約等之擔保品		
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77,293	277,293
		\$ 282,820	278,0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皆為2,884,000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至一〇九年七月。
- (四)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價款	交船日	已支付價款
CEP	102.7.11	\$ 1,536,210 (USD46,800千元)	106.3(註)	307,242 (USD9,360千元)
CHM	102.8.30	1,529,645 (USD46,600千元)	105.6(註)	633,982 (USD19,314千元)
CHN	103.1.10	1,529,645 (USD46,600千元)	106.7(註)	305,929 (USD9,320千元)

(註)係建造船舶合約之交船最後期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298	70,298	3,021	76,103	79,124
勞健保費用	-	4,478	4,478	320	4,427	4,747
退休金費用	-	4,227	4,227	190	3,825	4,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82	3,482	-	2,739	2,739
折舊費用(註)	303	6,542	6,845	7,380	5,324	12,704
攤銷費用	-	3,902	3,902	-	3,932	3,932

(註)不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皆為45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寶華投資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4,456,231	4,456,231
0	"	寶新投資	"	是	200,000	-	-		2	-	"	-	-	-	4,456,231	4,456,231
0	"	富望投資	"	是	200,000	-	-		2	-	"	-	-	-	4,456,231	4,456,231
1	CMT HK	CTD	"	是	247,829	247,829	247,829		2	-	"	-	-	-	10,381,068	10,381,068
1	CMT HK	CPD	"	是	246,473	246,473	246,473		2	-	"	-	-	-	10,381,068	10,381,068
1	CMT HK	CPN	"	是	79,437	79,437	79,437		2	-	"	-	-	-	10,381,068	10,381,068
1	CMT HK	CTU	"	是	280,654	280,654	280,654		2	-	"	-	-	-	10,381,068	10,381,068
1	CMT HK	CHM	"	是	152,965	152,965	152,965		2	-	"	-	-	-	10,381,068	10,381,068
1	CMT HK	CPC	"	是	49,238	49,238	49,238		2	-	"	-	-	-	10,381,068	10,381,068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77,000	40,000	40,000	1.20%	1	179,319	-	-	-	-	278,902	278,902
2	偉聯運輸	寶華運輸	"	是	30,000	15,000	15,000	1.20%	1	83,719	-	-	-	-	278,902	278,902
2	偉聯運輸	寶盛運輸	"	是	75,000	60,000	60,000	1.20%	1	94,619	-	-	-	-	278,902	278,902
3	CPS	CMT HK	"	是	59,166	-	-		2	-	營業週轉	-	-	-	65,191	65,191
4	富望投資	本公司	"	是	300,000	-	-	1.30%	2	-	"	-	-	-	344,987	344,987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PC	孫公司	16,710,865	165,390	-	-	-	- %	16,710,865	Y	-	-
0	"	CPN	"	"	1,477,125	1,477,125	1,145,168	-	13.26%	"	Y	-	-
0	"	CTU	"	"	1,477,125	1,477,125	886,275	-	13.26%	"	Y	-	-
0	"	CTD	"	"	1,477,125	1,477,125	960,131	-	13.26%	"	Y	-	-
0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	200,000	150,000	-	-	1.35%	"	Y	-	-
0	"	CFR	孫公司	"	1,459,071	1,459,071	1,190,295	-	13.10%	"	Y	-	-
0	"	CEP	孫公司	"	460,863	460,863	460,863	-	4.14%	"	Y	-	-
0	"	CHM	孫公司	"	1,376,681	1,376,681	1,376,681	-	12.36%	"	Y	-	-
0	"	CHN	孫公司	"	1,376,681	1,376,681	1,376,681	-	12.36%	"	Y	-	-
1	CMT HK	CPG	子公司	15,571,601	255,510	191,632	191,632	-	12.36%	15,571,601	-	-	-
1	CMT HK	CPD	子公司	"	2,067,975	2,067,975	630,240	-	19.92%	"	-	-	-
1	CMT HK	CHM	子公司	"	1,070,752	1,070,752	-	-	10.31%	"	-	-	-
1	CMT HK	本公司	母公司	"	2,626	2,626	2,626	-	0.03%	"	-	Y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CMT HK為CPG銀行借款提供100%付款保證，為CPD及CFR提供建船銀行借款額度保證，為CCL提供向銀行購買遠期運貨協議之保證。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7,066	-%	67,066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	25,000	
CMTS	FIRST SHIP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748	-%	748	
富望投資	綠能科技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2,102	-%	2,10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TWL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827,893)	(63)%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	73,523	44%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77,705	99%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208,896)	(99)%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77,705)	(88)%	"	-	-	208,896	87%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79,319)	(98)%	"	-	-	15,340	95%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79,319	16%	"	-	-	(15,340)	(13)%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54,077)	(100)%	"	-	-	26,059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54,077	13%	"	-	-	(26,059)	(22)%	
CPD	CCL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72,813)	(18)%	預收租金	-	-	-	-%	
CCL	CPD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272,813	25%	預付租金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247,829	(註1)	-		-	-	
"	CPD	子公司	246,473	"	-		-	-	
"	CTU	子公司	280,654	"	-		-	-	
"	CHM	子公司	152,965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208,896	5.64	-		124,593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87%	10,464	28,325	262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381,068	330,528	330,528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30,016	50,247	50,247	"
"	買華投資	"	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205	(21)	(21)	"
"	富望投資	"	"	865,000	1,200,000	86,500	100%	862,467	(27,304)	(27,304)	"
"	買新投資	"	"	1,300	4,500	130	100%	1,389	(104)	(104)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97,254	155,467	155,467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826,028	93,912	(37,157)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	旅行社	20,000	20,000	2,000	100%	12,700	(1,977)	(1,977)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457,200	229,200	45,720	12%	447,827	7,228	808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1	-	-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投資	1,000	-	100	100%	979	(21)	(21)	"
"	中航空運	"	貨運承攬	30,000	30,000	3,000	100%	27,230	(1,766)	(1,766)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54,975	754,975	29,900	100%	751,281	37,051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
"	CEP	"	"	331,533	167,408	10,100	100%	329,321	(1,586)	"	"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65,650	65,650	2,000	100%	65,191	(140)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
"	CPG	"	"	196,950	196,950	6,000	100%	695,755	104,440	"	"
"	CPC	"	"	180,538	180,538	5,500	100%	647,975	(1,190)	"	"
"	CPL	"	船務租賃	328	328	10	100%	7,399	(377)	"	"
"	CPN	香港	船務運輸	787,800	787,800	240	100%	792,628	26,415	"	"
"	CPD	"	"	1,378,650	1,378,650	420	100%	1,376,941	90,157	"	"
"	CTD	"	"	426,725	426,725	13,000	100%	646,630	63,077	"	"
"	CTU	"	"	426,725	426,725	13,000	100%	609,870	57,153	"	"
"	CHM	"	"	492,375	492,375	150	100%	484,936	(4,516)	"	"
"	CHN	"	"	328,250	164,125	100	100%	327,179	(867)	"	"
"	CHI	"	投資	328	328	0.1	100%	95	(77)	"	"
"	CIM	"	"	32,825	32,825	10	100%	32,531	(171)	"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636,805	587,568	24,806	99.13%	1,192,331	28,325	"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924,082	1,119,187	35,295	8.458%	857,086	93,912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101,606	10,668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45,195	9,847	"	"
"	買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9,078	23,518	"	"
"	買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41,255	7,546	"	"
"	先鋒運輸	"	"	30,000	-	3,000	100%	30,003	3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採集體評估，主要係基於客戶歷史的付款行為以及客戶信用狀況分析。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均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備抵呆帳係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1%限度酌量估列。最近二年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2. Time Charter之海運收入係預收15日租金。
2	累計減損	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船舶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期末依據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或參考其它具有公信力者出具之市場報告，以評估資產是否減損。

七、金融商品評價

金融商品評價揭露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六(二)(十六)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5,039,591	5,272,102	(232,511)	(4.4)
非流動資產-		16,274,172	16,109,539	164,633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7,765	13,702,504	225,261	1.6
其他資產		2,346,407	2,407,035	(60,628)	(2.5)
資產總計		21,313,763	21,381,641	(67,878)	(0.3)
流動負債		2,418,608	2,295,772	122,836	5.4
非流動負債		7,754,578	8,358,322	(603,744)	(7.2)
負債總計		10,173,186	10,654,094	(480,908)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64,736	2,564,736	0	0
資本公積		53,411	53,411	0	0
保留盈餘		8,040,862	8,039,626	1,236	-
其他權益項目		481,568	69,774	411,794	590.2
權益總計		11,140,577	10,727,547	413,030	3.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

說明：其他權益項目增加590.2%，主要係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361,457	3,491,281	(129,824)	(3.7)
營業成本	2,421,693	2,587,068	(165,375)	(6.4)
營業毛利	939,764	904,213	35,551	3.9
營業費用	349,251	344,673	4,578	1.3
營業利益	590,513	559,540	30,973	5.5
營業外支出	176,438	162,776	13,662	8.4
稅前淨利	414,075	396,764	17,311	4.4
所得稅費用	81,288	64,050	17,238	26.9
本期淨利	332,787	332,714	7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3,658	644,706	(231,048)	(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445	977,420	(230,975)	(23.6)
每股盈餘(元)	1.30	1.30	0	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

1. 所得稅費用增加26.9%，主要係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220,112仟元影響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減少35.8%及23.6%，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4,610,003	1,272,722	1,376,267	4,506,45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272,722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46,872仟元，主要係取得增添運輸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975,621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4,506,458	739,984	1,837,680	3,408,762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船舶分期款、償還短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海外孫公司分別向上海外高橋造船廠訂造一艘20.8萬噸散裝輪、以及向青島北海船舶重工造船廠訂造二艘18萬噸散裝輪。未來，於新船交船後將提升整體船隊效率，增加本公司業務量，購置船舶之資金來源以銀行貸款為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運輸相關之行業為主。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為新台幣468,962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散裝航運海岬型船運價指數2015年度平均值為1,029點，低於2014年度平均值1,967點，顯露了2015年散裝海運市場的低迷情勢。未來，端賴全球經濟回穩趨堅，平衡運力供需以提升運價。在內陸貨櫃運輸方面：因2015年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下跌，對本公司的運輸成本有所助益，未來仍將持續汰舊換新曳引車，降低維修成本，提高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合併公司104年底變動利率金融負債為新台幣6,263,501仟元，變動利率金融資產為新台幣1,869,671仟元。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下，若利率減少1碼，對合併公司104年度稅前淨利將增加10,985仟元。

匯率：合併公司船舶出租營收以美元計價，其貸款及營業成本費用大部份以美元支應。合併公司國內營收絕大部份以台幣計價，國內成本費用以台幣支付，因此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背書保證係以子孫公司為對象，配合公司整體業務推展所需。當海外有新造船舶時，一般係由本公司或海外子公司擔任對造船廠及貸款銀行之連帶保證人，並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9,254,671千元。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本公司經營散裝航運業及貨櫃運輸，故研發計劃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計劃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科技改變對本公司雖無重大明顯影響，但本公司為使企業運作達最佳狀態，已上線使用貨櫃運輸新派遣系統，提高了車輛載動率。其他作業系統例如空櫃場系統、駕駛日報系統、保養系統等於2015~2016年也持續建置中，以提升貨櫃運輸營運強度、降低運輸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廉潔、透明、負責任、反貪腐為核心價值。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所面臨的風險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信用風險受個別客戶狀況影響，因此對新客戶須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已提列備抵呆帳以反映對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發生損失之估列。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執行與負責單位：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本公司依據風險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初步的風險評估。稽核部則透過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依風險性高低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本公司就各風險特性劃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風險事項	負責單位	說明
決策性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法律風險	法務處	訴訟及非訟案件、決策前後的法令遵循
投資性風險	投資處	評估投資標的之營運風險
匯率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	針對雙率之規劃及避險/估計現金流量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各事業部門	客戶長期/現貨市場租約、貨櫃承攬拖運之風險管理
船舶運務風險	船務管理部門	履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之規定、掌握船舶狀態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部	資訊系統安全機制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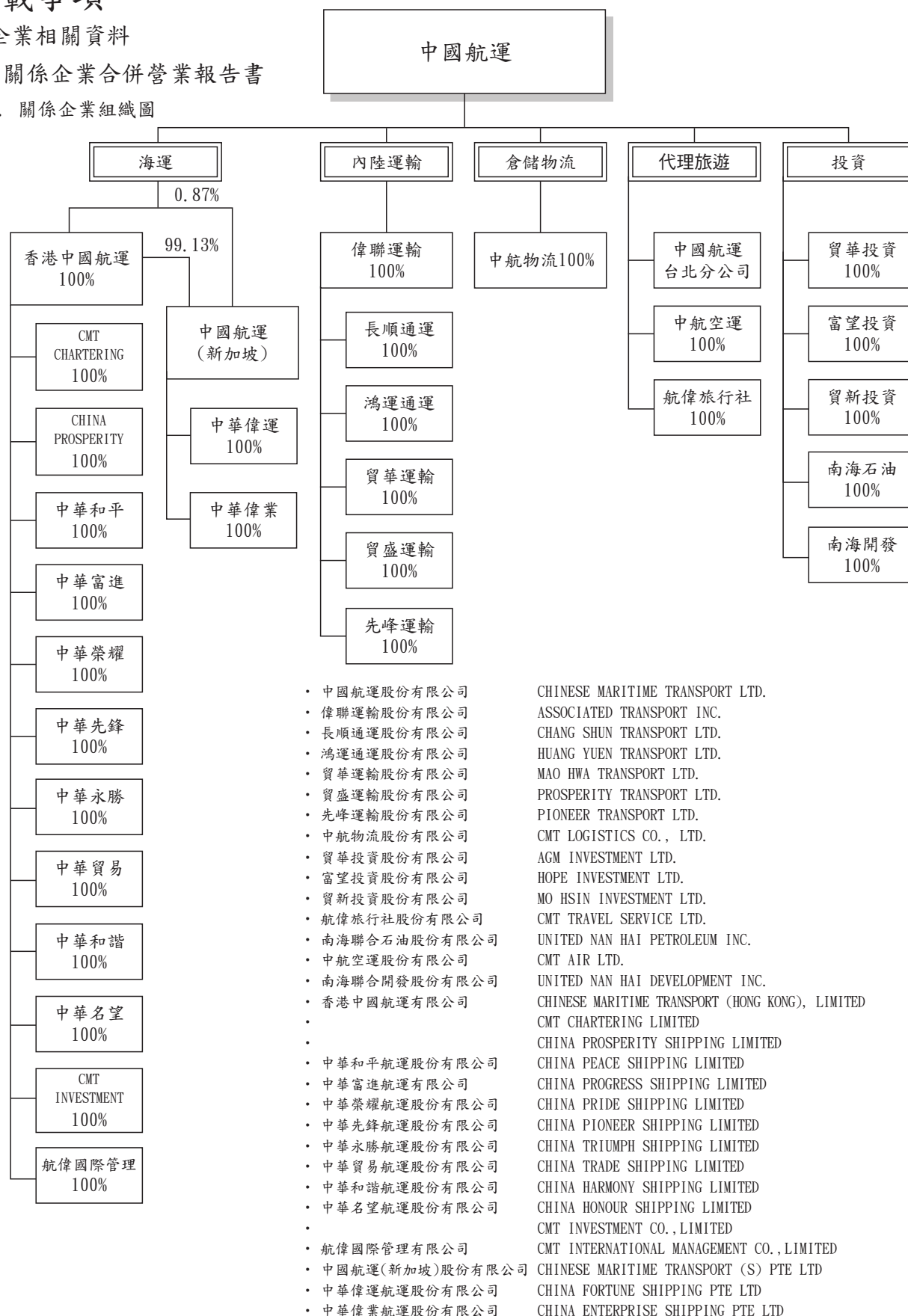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

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1994. 03. 26	1 CLAYMORE DRIVE #10-02 ORCHARD TOWERS (REAR BLOCK) SINGAPORE 229594	USD19,550,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2011. 10. 13	同上	USD23,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2013. 06. 03	同上	USD10,100,000	船務運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2000. 09. 06	ROOM 2202C 22/F FAIRMONT HOUSE,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USD1,050,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2004. 04. 06	同上	USD2,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2004. 01. 07	同上	USD5,5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2004. 01. 07	同上	USD6,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2007. 09. 13	同上	USD24,000,000	船務運輸
CMT Chartering Limited	2006. 03. 01	同上	USD10,000	船務租賃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2008. 05. 03	同上	USD42,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2010. 05. 12	同上	USD13,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2010. 05. 12	同上	USD13,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2013. 06. 14	同上	USD15,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2013. 12. 06	同上	USD10,000,000	船務運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3.12.27	同上	USD10,000	投資業務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2014.09.26	同上	USD1,000,000	管理業務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2.07.01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470號	NTD500,000,000	貨櫃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03.31	高雄縣鳳山市八德路2段279號4樓	NTD82,000,000	貨櫃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04.14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1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3.05.11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4.06.18	台中縣梧棲鎮自強路472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8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470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4.02.27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92,000,000	貨櫃集散、 倉儲業務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5.1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000,000	投資業務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12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865,000,000	投資業務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1.16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300,000	投資業務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9.03.09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3樓	NTD20,000,000	旅行業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4.22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000,000	汽柴油國際 貿易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6.2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3樓	NTD30,000,000	貨運承攬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之1號	NTD1,000,000	一般旅館 業、特定專 業區開發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運輸服務為主，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國內貨櫃運輸業務、倉儲物流業務、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代辦機票訂位簽證業務以及所屬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217,000 (註1)	0.95%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29,900,000	100%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10,100,000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12,000,000	10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2,000,000	100%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5,500,000	100%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6,000,000	100%
CMT Charter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10,000	100%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240,000	100%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420,000	100%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13,000,000	10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13,000,000	100%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150,000	100%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楊克禮、洪順地	100,000	100%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	100	100%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	1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楊台生、葉曼虹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8,200,000	100%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盧思遠、鄭榮勳、徐光達、葉曼虹 黃圭慧 盧思遠 徐光達	3,000,000	100%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周慕豪、洪順地、徐光達、楊台生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50,000,000	100%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徐光達、葉曼虹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楊台生、葉曼虹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楊台生、許永和 袁嘉蓉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周慕豪、洪順地、吳宗樹、徐光達、楊台生 張大方 周慕豪 吳宗樹	19,200,000	100%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楊克禮、洪順地、徐光達 黃圭慧 楊克禮	100,000	100%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楊克禮、洪順地、徐光達 黃圭慧 楊克禮	86,500,000	100%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楊克禮、洪順地、徐光達 黃圭慧 楊克禮	13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鄭榮勳、徐光達、周慕賓 黃圭慧 鄭榮勳	2,000,0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翊 楊克禮 周慕豪	100,000	100%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洪順地、周慕豪、彭士孝、徐光達、劉家驊 黃圭慧 洪順地	3,000,0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翊 楊克禮 周慕豪	100,000	100%

註1：本公司對CMTS持股0.95%，CMTHK對CMTS持股99.05%。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除每股盈餘外，國外公司為美金千元餘均為新台幣千元US\$1=NT\$32.82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註1)	USD19,550	USD73,953	USD36,774	USD37,179	USD6,529	USD1,508	USD1,087	USD0.04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USD23,000	USD60,181	USD36,757	USD23,424	USD6,529	USD1,760	USD1,362	USD0.05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USD10,100	USD10,037	USD4	USD10,033	0	(USD50)	(USD50)	-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K), Pte Ltd. (註1)	USD1,050	USD475,293	USD154,676	USD320,617	USD47,585	USD12,214	USD11,083	USD0.92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USD2,000	USD2,297	USD311	USD1,986	0	(USD6)	(USD4)	-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USD5,500	USD21,557	USD1,593	USD19,965	USD4,182	(USD103)	(USD64)	(USD0.01)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6,000	USD27,518	USD6,072	USD21,447	USD7,405	USD3,279	USD3,265	USD0.54
CMT Chartering Limited	USD10	USD240	USD15	USD225	USD8,578	(USD458)	(USD11)	(USD1.06)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USD240,000	USD62,385	USD37,560	USD24,825	USD6,493	USD1,416	USD1,027	USD4.28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USD420,000	USD69,906	USD27,186	USD42,720	USD8,578	USD2,958	USD2,774	USD6.60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57,557	USD37,083	USD20,474	USD7,332	USD2,440	USD2,182	USD0.17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55,155	USD35,769	USD19,386	USD7,077	USD2,269	USD1,995	USD0.15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USD15,000	USD19,474	USD4,701	USD14,773	0	(USD142)	(USD142)	-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USD10,000	USD9,968	USD1	USD9,967	0	(USD27)	(USD27)	-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USD10	USD7	USD4	USD3	0	(USD2)	(USD2)	(USD0.24)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USD1,000	USD992	USD1	USD991	0	(USD5)	(USD5)	-
偉聯運輸(股)公司	500,000	866,891	169,637	697,254	1,344,367	121,846	155,468	3.11
長順通運(股)公司	82,000	186,343	84,737	101,606	182,975	13,424	10,668	1.30
鴻運通運(股)公司	30,000	60,960	15,765	45,195	154,077	6,680	9,847	3.28
貿華運輸(股)公司	30,000	80,826	21,748	59,078	86,003	7,951	23,518	7.84
貿盛運輸(股)公司	30,000	108,015	66,761	41,255	94,654	8,640	7,546	2.52
先峰運輸(股)公司	30,000	30,003	0	30,003	0	0	3	-
中航物流(股)公司	192,000	1,605,332	568,726	1,036,606	398,037	60,969	49,191	2.56
貿華投資(股)公司	1,000	1,255	50	1,205	31	(21)	(21)	(0.21)
富望投資(股)公司	865,000	862,618	151	862,467	47,128	(27,054)	(27,303)	(0.32)
貿新投資(股)公司	1,300	1,439	50	1,389	1	(104)	(104)	(0.80)
航偉旅行社(股)公司	20,000	14,098	1,398	12,700	1,656	(2,134)	(1,977)	(0.99)
南海聯合石油(股)公司	1,000	980	0	980	0	(1)	(1)	-
中航空運(股)公司	30,000	27,592	361	27,230	0	(1,984)	(1,766)	(0.59)
南海聯合開發(股)公司	1,000	980	1	979	0	(21)	(21)	(0.21)

註1：所示者為合併報表數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蔭剛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蔭剛



